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玟君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w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1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7月11、12、2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第2、3、4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2年7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7746號暨112年7
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983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國防部、
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
法規委員會、警政署、消防署、地政司、民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
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商會議

第 2、3、4 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第 2 次：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第 3 次：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第 4 次：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第 2、3、4 次：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實體、視訊會議併行）

參、主持人：

第 2 次：徐副署長燕興

第 3 次：徐副署長燕興

第 4 次：徐副署長燕興（蘇組長崇哲代）

肆、出席人員：（如各場次簽到表及視訊參加名冊）

紀錄：陳玟君

伍、決議：

一、本次會議以營建署 112 年 7 月 11 日提出草案條文為討論版本，結論如下：

（一）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草案名稱：照案通過。

- (三) 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 (四) 草案第 2 條：於說明欄位補充變更原核准計畫或興辦內容應重新按本規則辦理之範疇，其餘照案通過。
- (五) 草案第 3 條：照案通過。
- (六) 草案第 4 條：於條文說明欄位補充敘明各款使用地對應之本法條文，並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本條條文內容。
- (七) 草案第 5 條：併同第 4 條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本條條文內容。
- (八) 草案第 6 條：
 1. 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特殊性，建議海洋資源地區管制內容應另訂獨立條文規範。
 2. 請業務單位協助盤點我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現況使用情形、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未來預計開發計畫及期程，再予評估是否適度修正條文。
 3. 說明欄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適度修正相關文字。
- (九) 草案第 7 條：於說明欄位補充敘明本條文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之連結關係，其餘照案通過。
- (十) 草案第 8 條：照案通過。
- (十一) 草案第 9 條：針對本條所適用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請與目的事業法令進行勾稽，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本條條文內容。
- (十二) 草案第 10 條：照案通過。
- (十三) 草案第 11 條：照案通過。
- (十四) 請調整第三章章名。
- (十五) 草案第 12 條：於說明欄位補充敘明第 6 項「並應

符合其規定」文字意涵，並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本條條文內容。

- (十六) 草案第 13 條：照案通過。
- (十七) 草案第 14 條：照案通過。
- (十八) 草案第 15 條：照案通過。
- (十九) 草案第 16 條：照案通過。
- (二十) 草案第 17 條：照案通過。
- (二十一) 草案第 18 條：有關核發同意與申請分割登記之程序先後與必要性，依與會單位意見適度修正相關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 (二十二) 草案第 19 條：於說明欄位補充敘明目的事業法規係指申請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其餘照案通過。
- (二十三) 草案第 20 條：照案通過。
- (二十四) 草案第 21 條：於說明欄內容補充機制設計緣由，並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本條條文內容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十五) 草案第 22 條：修正條文第 1 項有關「重新申請未獲同意，原同意失其效力」相關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 (二十六) 草案第 23 條：修正條文第 4 項有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相關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 (二十七) 草案第 24 條：照案通過。

二、本次研商會議係就本管制規則條文部分進行討論，相關

附表及附件請業務單位另外安排適當時間續行研商。

三、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就本規則草案條文及附表、附件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來函提供相關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2 次：中午 12 時。

第 3 次：下午 5 時 40 分。

第 4 次：上午 11 時。

附件、與會機關意見摘要

第 2 次：112 年 7 月 11 日與會機關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一、使用地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一、第一項明定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所定使用地之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並非依現況編定之意涵，亦非逕轉載現況而為編定之概念。為利外界瞭解，及避免產生同一名詞不同定義之疑慮，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使用地類別名稱應不同，且其使用強度、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項目亦應按需要分別研訂，避免當前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同一使用地之管制項目均相同之情況。二、為利後續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爰於第一項各款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俾據以編定適當使用地，及建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條次編定使用地方式及說明欄指出「且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功能應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似已違反前開立法理由。

(二) 本會 111 年 12 月 7 日農企字第 1110013834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5 日農企字第 1120013154 號函，已建議全數土地編定使用地，理由簡述如下：

1. 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性質條件及權利保障條件，仍不均質，須編定使用地作為次一階級管制依據。此亦明示於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
2. 使用地編定已執行多年，作為現行土地管制法令、

多項目的事業法令及施政措施之依據。因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若多數土地不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且納入土地登記，恐面臨制度銜接衝擊並增加後續作業成本，未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3. 本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即多數土地不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係 111 年 10 月首次對相關部會提出，與過去研商之使用地制度差異過大，且與現行管制方式極大落差，應先進行政策評估。例如，內政部取消地目制度，亦長時間並分階段辦理，避免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失所附麗。

(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仍以使用地輔助管理(例如，第 6 條附表 1 容許使用情形及第 12 條附表 3 使用強度)，卻不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似直接援引區域計畫使用地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法制邏輯有疑慮。又，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區域計畫使用地之法制依據喪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是否仍得以「原區域計畫使用地」作為該法管制對象，顯有疑慮，宜於國土計畫體系賦予法制地位。

(四)承上，為利其他目的事業法令順利運作，並減少制度轉換動盪，既然本管制規則(草案)之設計係以區域計畫使用地作為管制參據，建議將各筆土地之原區域計畫使用地直接編定為國土計畫使用地。

(五)至於內政部說明區域計畫使用地仍有法制效果 1 節，建議於條文內容明確賦予法律效果或於第 4 條說明欄明確說明，包含未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土地涉及地籍合併時，不同「原區域計畫使用地」之土地得否合併為 1 筆等，以利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制度衝擊。

二、應經同意使用

- (一)本會於相關研商已多次表示本規則草案之應經同意使用制度過於簡化，不足以維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且不足以避免或調和應經同意使用項目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衝擊。
- (二)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代表與該分類性質不完全相容，仍有負面影響之虞，建議透過應經由審查引導至適當區位適地適用，並降低其外部影響。例如，加油站於農 2 為應經同意使用，但申請案周邊一定距離內若有城鄉發展區或農 2 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應設計審查制度引導至該等建築土地，且儲油設備應距離周邊農地 10 公尺以上。

三、本會前於 112 年 7 月 5 日農企字第 1120013154 號函提供修正條文及說明。

(一)草案第 4 條：

1. 本會於報告事項已說明，建議全面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立法原意；另，考量作業時限因素，建議第一版國土計畫使用地直接依各筆土地之原區域計畫使用地名稱編定之，並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修正條文詳見本會 112 年 7 月 5 日前開函。
2. 農業發展條例及森林法係依據區域計畫使用地作為法律適用範圍，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查定係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前置作業」及考量因素之一，土

地完成使用地編定後，即回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管制，故區域計畫法停止使用後，大多數農地及林地亦不依國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農業法規恐難以接續執行。

3. 若內政部仍維持本規則草案第 4 條內容，建請釋明如下：

(1) 請增訂本規則條文或於本條次說明欄確立「原區域計畫使用地」之法律效果，以利其他法令之制度銜接。

(2) 前 4 款使用地係依「應經同意使用」、「使用許可」、「變更非可建築用地」等 3 項執行程序予以編定，並非標示核准計畫性質或土地地理性質，且未賦予管制效果。第 5 款「其他使用地」係指地方政府可創設有別於「應經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之管制方式，或指第 5 款有別於前 4 款，將賦予使用地管制效果，建議於說明欄釐清。

(二) 草案第 5 條

本條係使用地編定方式，故依循第 4 條使用地類別建議修正，修正條文詳見本會 112 年 7 月 5 日前開函。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2 條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倘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變更原核准計畫時，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6 條規定申請許可用地 (應) 之申請或依第 20 條規定申請計畫變更？又受理計畫申請之主管機關應為現行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後續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及原則，得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母法授權審查辦法訂之？又倘有特定工廠於區域計畫階段完成用地計畫核定及變更編定，後於國土計畫階段配合使用執照建築面積需調整原核定用地計畫核准面積時，申請人辦理計畫變更應依循何條規定？建請併予說明，以利本部後續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之依據。

二、草案第 4 條（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本條所稱公共設施用地為「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另查「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 3 條所稱公共設施用地為使用計畫範圍內具穿越性功能之道路、具公眾使用性質之公共設施。建議本條文配合修正，或於說明欄補充。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會議，建議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之用地建議劃設為許可使用(使)，工業局建議產業園區內應移轉於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前開事項尚待討論，待確認後，建請再予檢視本條文是否須配合修正。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設計，第六條附表一使用情形表將為後續主要管制依據，將土地使用項目分為免經申請、應經申請、不允許使用等類型，部分又涉及是否為既有權益保障而有不同允許情形，管制方式

複雜，新制上路不易民眾理解，另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百餘項，為減少民眾及地方政府審查人力負擔，如城 2-1、城 3 土地做為農田水利、農作產業、水產、畜牧等設施，前述使用較觀光、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在使用強度及對周邊地區環境負面影響相對較低，是否尚有國土主管機關應審查同意之必要，請貴部斟酌減少應經申請使用項目。

二、草案第 4、5 條：使用地類別編定

- (一) 未來國土計畫採 4+1 種使用地（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與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等使用地明顯不同，不易民眾瞭解未來該土地可做何種土地使用，且也影響許多現行法令之適用問題，以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為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目前係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為適用對象，未來則難以 4+1 種使用地認定是否適用。
- (二) 查 109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可建築用地已無可查對，建議貴署提供如何判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方式，以供各主管機關查核使用。
- (三) 有關土地使用地類別名稱，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兩種用地別文字相近，且涉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兩種不同之申請使用程序，不易民眾理解，

建議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用詞，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使用許可用地。

- (四) 目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依條文說明係為識別管制方式，惟第五類其他使用地係於各國土計畫中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需求所編定，此種透過計畫編定類別土地，除了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外，仍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需求，倘經申請使用後是否需配合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請貴部協助釐清。
- (五) 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為評估土地價值、核算稅賦、認定法定用途重要依據，未來倘無可查對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與編定圖資，恐影響相關業務執行，將對人民權益與行政效能有重大影響，建議後續可一併思考相關配套，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一、建議得適當公布於國土計畫施行前後使用地類別之差異對照及劃設依據，以利民眾了解其權益影響情形，並減少後續相關行政救濟或訴訟。

二、草案第 4 條

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其他使用地，允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且造成使用地類別過多之疑慮，建請再予釐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一、目前依國有財產法租給民眾之土地，其已取得土地承租權者，地上建物可能未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未來依其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亦可能因未符合容許使用規定而無法繼續使用，上開情形是否能以既有權益保障機制處理。

二、本署經管土地遍及全國，考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之修訂與本署業務密切相關，建請後續會議均能邀請本署參與。

◎內政部地政司

一、草案第 1 條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將另訂管制規則，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之附表一是否仍需訂定農 4（原）及城 3 之容許使用管制項目，倘若仍維持訂定，則本條法令依據應再新增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另應評估未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需同時參考 2 部管制規定之合理性。

二、草案第 2 條

說明欄第 1 點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使用地編定之功能，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據以區隔過去採合法現況或個別變更編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以避免外界誤解認為違法使用在先仍能合法編定之情形。

三、草案第 4 條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範，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惟依目前機制設計，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而訂定。然第 5 款其他使用地似仍偏向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依土地使用性質編定，故國土計畫使用地究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或依使用性質編定，建請再予釐清。

(二) 若已編為許可用地(使)或許可用地(應)，該筆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證明書之備註欄位註記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是否應予塗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土地涉及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使用項目之使用需求，若僅為了方便閱讀而將整套管制規則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複訂定，會造成後續行政作業之困擾，故業與營建署達成共識，僅將住宅、耕作、文化、祭儀、傳統用海等特殊使用項目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桃園市政府

有關草案第 2 條，考量若 114 年以前核准開發許可但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仍可依開發許可計畫實施管制，故建議第 2 項改為「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取得開發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草案第 2 條

說明欄第二點，有關「如有變更計畫或申請內容，…除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允許之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規則辦規定辦理」部分，建議應清楚界定需重新申請之範疇，例如明定屬新增土地使用項目、新增使用範圍、提高使用強度等，應重新依本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二、草案第 4 條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多會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管制內容，仍將依循本條第 1 至 4 款方式編定使用地，較無法想像第 5 款其他使用地之適用時機，建議再考量是否有該款使用地存在之必要性。
- (二) 建議於各款使用地直接明定其對應之本法條文條次，以利了解其設計緣由。

三、草案第 5 條

建議本條可與第 4 條合併，或共同討論如何確定使用地之內容。

◎國防部

一、草案第 4 條

- (一) 第 2 款許可用地（使）與第 3 款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申請使用許可經核准後編定之使用地，均屬同一使用計畫，是否需要特別區分公共設施用地，請貴署再予考量。
- (二) 另營區範圍內既有設施之整建、新建或改建是否仍需依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重新申請，目前尚無明確規範可資遵循。

二、草案第 5 條

許可用地(應)與許可用地(使)之編定方式是否能表達使用地之屬性，請貴署再予考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書面意見)

- 一、建請內政部釐清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縣市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草案第三條授權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兩者間的法令位階關係，避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喪失實質管制功能。參照都市計畫法系之管制系統，各都市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得逾越各都市計畫法之施行細則，故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應為各縣市國土計畫，倘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所依循之上位指導，而非因地制宜另訂之，建請再行釐清法令位階及授權依據。
-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部分，考量本市許多農會及青農團體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作農作初級加工、集運設施等使用提出陳情，惟現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尚未明朗，又國土計畫將於 114 年實施，恐影響民眾農業經營權益，故仍建請內政部與農業相關目的事業或環境敏感主管機關共同檢討，訂定符合現行時空背景下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條件。
- 三、針對其餘附表一部分，建議各使用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各使用項目之土地適宜性，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的容許使用項目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後再行訂定與公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第 2 條，建請考量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時，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尚未結束的開發計畫案件程序，後續如何執行。

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視察宣布啟動龍潭園區擴建計畫，本會所提先導計畫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奉院閱悉。龍潭園區擴建計畫面積約 160 公頃，全屬非都市土地，因涉及二階環評、大面積私有土地徵收、農地變更、廢溜、學校搬遷、既有住戶安置等議題，預計至 115 年上半年方能取得開發許可。本擴建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擴建範圍之產業用地預計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使用，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地位。為如期如質達成園區擴建目標，敬請內政部協助預先考量本擴建計畫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之過渡時期因應方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整體意見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業已明訂既有權益保障僅限於原合法之建築物及設施，若現行使用已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無法適用前開規定。
- (二) 後續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之研(修)訂涉及國有土地使用部分，均會邀請國有財產署代表參與會議，另就其管有土地在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所涉及相關議題，將以專案處理並另洽國產署研議。
- (三) 有關就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未來轉換是否設計對照表部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時，均有製作土地清冊，標示各筆土

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及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 (四) 本署已於今(112)年4月發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署所盤點之目的事業法令修正方向提供意見，有關農業用地範疇界定部分，再請農委會協助回復相關意見。
- (五) 有關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涉及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定義修正部分，將待本管制規則草案定案後併同修正。
- (六)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與審查內容設計已大幅簡化，有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另有關農田水利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得改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辦理，本署將針對農委會提供意見研議後，另提研商會議討論。
- (七) 今年度行政院審查「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時，已規範應朝向專區化，並避免零星擴大方式進行，爰遵循上開政策方向研擬草案第7條內容；另後續若有擴展工業之需求，建議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辦理。
- (八) 目前辦理中之毗鄰擴大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係依據區域計畫法訂定之相關子法辦理，未來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將失所附麗，建請經濟部工業局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快於114年前完成相關案件審查作業。
- (九) 國土計畫強調以計畫引導，而非以現況編定結果進行

管制，故設計 4+1 種使用地編定方式，區隔過去採現況或個別變更編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惟於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備註欄位中仍將保留部分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作為過渡階段之輔助管制工具，其法效性係源自國土計畫法；另有關於與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如農業發展條例）涉及原區域計畫使用地部分應如何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連結，將與農委會再行討論。

二、草案第 1 條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不僅限位於農 4（原）及城 3，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主要處理涉及原民之身份及特殊性管制規定，若屬通案性管制內容仍回到本管制規則草案律定。倘無論通案性或特殊性內容均要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則會形成 2 部高度雷同的管制規則疊床架屋，亦會造成後續修改管制規則程序之不便。
- (二) 至目前於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之附表一仍保留規範農 4（原）及城 3，係因原住民族土地亦有附表一各使用項（細）目之使用需求，故仍維持訂定並另將特殊性使用項目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草案第 2 條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將劃設為城 2-2，有關城 2-2 管制方式係於本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進行規範，與草案第 2 條係針對經核准並完成使用地異動登記程序之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保障其既有

合法權益之意義不同，故取得開發許可案件不列入本條規範。

- (二) 有關說明欄位寫法，係考量興辦事業計畫規範內容不一，部分興辦事業計畫針對配置訂有嚴格規範，故涉及變更計畫者，應視是否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允許之範疇決定是否需應重新按本規則規定辦理，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意見，本署將再行調整說明欄位相關文字以利閱讀。

四、草案第 4 條

- (一) 有關農業委員會及地政司所提說明欄之補充及修正，本署將配合調整文字。
- (二) 有關第 5 款其他使用地之設計，係為保留彈性，如同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彈性之作法，未來該款使用地之編定，需先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明訂，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查及把關，後續將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新增第 5 款其他使用地類別時，同步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有關第 3 款公共設施用地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於使用許可計畫經核准後需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將其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係為避免該等土地經移轉予善意第三人；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之公共設施，其維管主體與是否需捐贈均與本法第 29 條規定有別，非屬第 3 款公共設施用地指涉範疇。
- (四) 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本規則第 4 章應經申請同意

程序核准者，編為許可用地（應）；依本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經核准者，編為許可用地（使），又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則編為公共設施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非可建築用地，編為國土保育用地；另「其他使用地」係為直轄市、縣（市）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訂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之情形保留彈性。綜上，使用地之設計係為辨識並歸類依循上開條文程序實施管制，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並無競合。

- （五）以國防部經管土地為例，如現已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依原核准之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未來如欲規劃非屬原計畫內容之新設施使用，則視其依循之申請程序編定為新的使用地類別。
- （六）有關經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後，該筆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證明書備註欄位註記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是否會塗銷或仍予保留一事，涉及既有權利保障，後續本署確認政策方向後再跟各部會說明。
- （七）各單位對於各款使用地名稱如仍有調整建議，請再提供本署參考。

五、草案第 5 條

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將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調整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四章

規定同意案件，應將其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第 3 次：112 年 7 月 12 日有關機關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6 條

- (一) 內政部說明先討論全部條文，再討論附表及附件，本會尊重。惟建請內政部於本管制規則附表或附件正面表列「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另以行政規則訂之，以利民眾及機關依循。
- (二) 查後續條文並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管制程序，且附表一之免經同意使用項目並無正面表列應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可能導致民眾因不諳法令而直接施作；次查現行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等非建築用地，其「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皆於附帶條件規定須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爰建議本條附表一備註欄位比照辦理。
- (三) 第 3 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管制方式，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1 款第 2 目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若下次通盤檢討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不宜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管制，以避免增加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類以案例如「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100 年核發開發許可，但於 106 年廢止開發許可，由工業區變回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使用地多為農牧用地，未來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此類未實質開發，仍保留大量農地之廢止計畫案，若得依城 2-1 管制，將可大量申請商辦、住宅社區，顯不符原區域計畫法核准內容，且不符

國土計畫法以計畫引導使用管制之精神。

2. 第 3 款非屬第 1 款及第 2 款地區之零星土地，既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再依農業發展地區管制似不符合分區分類管制精神，建議本款修正為「非屬第一款及前款地區之零星土地，循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變更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以敦促計畫範圍符合管制範圍。

(四) 第 4 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管制方式，因城 2-3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有明確開發計畫，為避免興建設施與開發計畫衝突，短期內即面臨拆遷補償，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之精神，第 1 款修正為「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

二、草案第 7 條，建議第 2 句修正為「...，得於『毗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草案第 8 條，為利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避免部分有關機關漏未會商，建議另訂行政規則正面表列「有關機關」。

四、草案第 9 條，建議刪除本條，本會 112 年 7 月 5 日前開函已述明理由，簡述如下：

(一) 多數使用項目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係與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不完全相容，甚至衝突，但有其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如基礎維生設施)，故未直接禁止使

用，而是由同意使用審查予以把關。亦即該使用項目對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負面影響之虞，而須經審查，核予不同意使用或限制條件下同意使用等行政處分，以避免或降低其外部負面影響。因此，即使小規模開發，也不應通案性認定對於國土保安與農業發展毫無負面影響，而採取免經同意使用。例如民眾擬於國 2、農 2 興辦 660 平方公尺之加油站(能源群組)，或於國 1、農 1 興辦 660 平方公尺之太陽能光電設施(能源群組)、公廁(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皆有明顯外部影響而應予控管，或令其選址至妨礙較少的地點。

- (二)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即考量零星使用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故小規模零星發展更應由國土主管機關把關，經審查機制引導至適當區位，並降低外部影響。例如民眾擬於農 2 興辦 660 平方公尺之加油站(能源群組)、廢污水處理設施(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應優先引導至鄰近城鄉發展地區，或農 2 內原可建築用地，避免其設置於大片農地中央，且因該等設施常有污染周邊農地之前例，更應強制增設充足之隔離帶。
- (三) 各種開發導致農地穿孔破碎，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現行制度已逐步導正，避免開發行為化整為零以規避審查管控。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避免重蹈覆轍。
- (四)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限制，作為小規模免經申請同意之論述基礎顯有疑慮。

現行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小規模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皆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而非「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 (五) 本會建議本條次刪除。若內政部不認同，仍請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適用。

五、草案第12條

- (一)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非以劃設建築用地為目的，故第1項附表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設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其管制目的及管制對象應於說明欄敘明。
- (二) 第2項永久保留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利未來依國土功能分區管制，既有權利保障宜有期限，屆期後依通案管制。建議條文修正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第六條附表一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依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
- (三) 第3項第4款配合第6條建議內容，建議修正為「非屬第一款及前款地區之零星土地，循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變更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 (四) 第 4 項第 1 款配合第 6 條建議內容，建議修正為「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限制其建築使用。」
- (五) 第 6 項，本會 112 年 7 月 5 日前開函已提供修正建議及理由，考量本次會議版本，本項管制概念相反，爰提供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說明如下：
1. 建議第 6 項條文維持，並增訂第 7 項為「下列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之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從事水土保持、保育及森林資源利用等設施。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之設施」。
 2. 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本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草案版本(原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從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係經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討論，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目的之使用，應尊重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免妨礙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發展。惟本次會議版本第 12 條第 6 項係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同時符合本規則及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兩者管制目的相左，宜另訂條文。
 3. 本會尊重本次會議版本第 12 條第 6 項內容，惟原條

文管制內容建議另訂為第 7 項，理由如下：

- (1) 查本條例法說明及附表三強度設計，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制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目的，似有 2 種目的，其一係避免高強度建築與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產生衝突，其二係引導建築行為優先選擇城鄉發展地區、其次農業發展地區、最次國土保育地區。
- (2) 此 2 種設計目的，於特定情形反而將妨礙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運作，例如為保育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特定棲地，擬興建自然保育設施，但國保 1 之建蔽率僅 10%，顯不符實際需求，而將引導至遠離棲地之城鄉發展地區興建自然保育設施，亦無實益。又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依本法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但限制農業生產設施(如溫室、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之建蔽率為 30%，等同限制該筆土地僅能 30%作農業生產，顯悖離農 1 之劃設目的。
- (3) 使用項目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目的者，應依本條第 6 項規定，同時符合附表三及目的事業法令之使用強度。但使用項目「屬」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目的者，宜增訂第 7 項排除附表三限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草案第 12 條，本會水土保持局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共同辦理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需透過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倘建蔽率、容積率調降，將造成土地重整等部

分政策目的無法達成，又依現行相關規定，工程費具自償特性，若調降使用強度，恐造成民眾參與意願降低。

◎本部地政司

一、草案第 6 條

- (一) 有關第 4 項第 1 款內容，若按本條文規範，恐影響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計畫辦理期程，與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的精神有所違。
- (二) 有關第 3 項第 2 款內容，僅就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涉及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後續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與同項第 1 款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地區規範有異，請貴署進一步於說明欄解釋，並考慮前開案件可能遇有部分廢止情形。
- (三) 有關第 3 項第 1 款第 2 目，如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適用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規定，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2 之已報編民間工業區，惟僅完成土地變更但尚未開發，該等情形未來是否得允許逕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使用？

二、草案第 7 條

- (一) 本條規範之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是透過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
- (二) 如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廠機制，應回歸到上開條例規範，依其性質、規模及面積

上限管制。至本管制規則第 7 條應視為第 6 條附表 1 之例外情形，爰本司認為第 7 條有獨立規範之必要，而非納入第 6 條附表一內。

三、草案第 8 條

有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請問本條後續申請是否係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四、草案第 9 條

- (一)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涉及 660 平方公尺面積規模限制者，目前僅電線桿為免經申請同意，其他設施皆屬非農業使用情形，故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同意。
- (二) 至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所稱之免經申請同意，係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難以規範申請人是否有依照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進行審查、徵詢同意等行為，建議於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增訂簡易申請流程或規定，避免申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細）目時，未遵循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五、草案第 11 條

- (一) 考量土地複合性使用方式多元，其一為垂直型複合使用，如一樓、二樓土地做為不同使用；其二為平面型複合使用，即一開發範圍涉及不同用地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按 19 種使用地類別判定容許使用與否，惟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須檢視功能分區類別，亦須符合附表一備註欄內容，倘

前開複合性土地使用申請範圍，同時包含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於實務上應如何操作？建請業務單位針對前開情形之申請流程、應繳交書圖文件、使用強度適用情形等進一步說明。

(二) 複合性使用是否需界定主要使用項目？又如何認定？

六、草案第 12 條

- (一) 有關第 6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設施面積或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並應符合其規定」，如新北市及宜蘭縣現已自行規定調降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未來可建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適用中央通案性規定或依地方自訂之使用強度？另「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是否規定從嚴不從寬？
- (二)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係規範「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即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等十餘種使用地，惟本條文律定各該功能分區之使用強度，建請確認本條文之訂定是否符合母法授權？
- (三) 為何本條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之適用情形，是建構於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
- (四) 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設置幼兒園，其使用強度上限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未來若轉作長照設施使用，是否需拆除部分建築面積，以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使用強度，後續方得申請建築執照？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6 條（經濟部工業局）

本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原依區計核發開發許可案件，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廢止者，適用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規定，係屬零星使用，依產創規定申設產業園區面積為 5 公頃以上，已達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依內政部營建署會上說明，如需重新申請其他性質之使用許可（如遊憩→工業），則需先變更功能分區為城 2-3，再依本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惟本條文未規定前開程序，建請再予補充。

二、草案第 7 條（經濟部工業局）

- （一）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規則草案增訂本條適度延續毗連擴廠機制部分，明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 （二）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65 條意旨，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為能讓合法工廠在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有擴展機制，訂定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且須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者為限，得適用產創第 65 條及其子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進行擴展計畫。
- （三）現約有 2000 多公頃丁種建築用地受到影響，其中不乏已合法取得工廠登記之工廠，貿然停止毗連政策影響甚鉅，考量既有廠商之權益且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及其子法皆已有健全完整之審查把關機制，建議本條應保留擴展工業項目。

(四) 截至 112 年 3 月止，各地方政府尚有約 41 件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審查中，114 年 4 月 30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考量行政作業審查程序及人民權益，建請調整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申請之毗連案件可以持續辦理，114 年 4 月 30 日後不再受理。

(五) 本條修正意見如下：

1. 建議保留擴展工業項目：建議草案增訂第 7 條應修正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不應僅限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
2. 工業設施使用納入毗連土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40 工業設施):原備註內容建議修正為「限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及經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核定之工業擴展範圍」。

三、草案第 12 條

(一) 中油公司

本條第 3 項僅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範圍土地，原開發許可、行政院專案核定及原獎投條例編定工業區等範圍土地，如遇有涉及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參同項第 5 款），其使用強度適用第 12 條附表 3（城鄉 2-1，山坡地 40%/平地 60%、120%），即低於現有區域計畫法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0%、180%）或原核定使用強度，而國營事業變更計畫使用性質，多因政策需要而調整（如天然氣接收站轉變成氫能接收站），惟變更原計畫性質後，反而產生降低現有使用強度，對於既有場域配合政策轉型其他事使用，反增添困難度，爰建議以下意見：

1. 建議於城鄉 2-2 地區，涉及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時，其使用強度仍循原核准強度，如無原核准使用強度，則循同條附表 4（區域計畫法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強度管制），以降低既有場域轉型衝擊。
2. 中油部分廠區（永安、深澳）屬於原行政院專案核准填海造陸土地，第一次編定即為特定專用區，循劃設原則劃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觀音油庫（高雄市大社區水哮段 69 地號土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公告版本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以上非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土地，如涉及變更原計畫性質時，須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建議增列條文保障使用強度循原核准強度，如無原核准使用強度，則循同條附表 4（區域計畫法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強度管制）。

（二）經濟部工業局

1. 為國內產業發展，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產業

界近年持續反映缺地議提，亟需設廠用地，為因應產業發展時效需求，行政院更通過「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透過容積獎勵機制，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而廠商設廠需求仍殷切，目前依產創條例申請之新設園區案即有 58 處，亦有許多規劃中之案件。

2. 然依本條文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時，應依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查現行可做工業使用之丁建建蔽率為 70%、容積率 300%，而附表 3 城 2-1-建蔽率上限於平地為 60%、於山坡地為 40%，容積率上限為 120%，使用強度大幅降低，對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建請營建署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對城鄉發展地區之功能目的為「提供城鄉發展多元利用」，倘將城 2-3 之使用強度降至與城 2-1 一致，與其精神不符，城 2-3 既為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依計畫管制使用，建請工業使用仍以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為上限，再按其計畫使用性質、內容再行訂定使用強度。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 本條第 4 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遂城鄉發展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時，辦理程序及時間長，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內，具零星分布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登工廠，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原則，是否允許該特登工廠申請許可用地（應）或使用許可？
2. 依第 6 條附表一備註說明：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另查，本部依據工輔法第 33 條輔導之公告特定地區整體或個別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案件，其身分亦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然依其變更後使用地編定別為丁種建築用地(70%；300%)，建請區隔說明，避免時程久遠，法規適用未盡準確，損及特定地區核定案件權益。

◎桃園市政府

一、草案第 6 條

(一) 有關使用許可申請途徑，其一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其二為各該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城 2-3 地區未來以使用許可方式開發。經檢視本條第 4 項第 1 款內容，本意應是限制尚未開發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僅得透過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等方式申請使用，惟同款第 2 項內容又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申請使用許可之規範，兩款條文內容語意似有衝突，建議酌修文字。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土地，於尚未開發前，如何管制？是否得比照海 3 進行管制？

二、草案第 7 條

有關本條所稱之「污染防治設備」，與第 6 條附表一「5-3 工業設施」之「防治公害設備」是否相同？若為相同範疇，建議於前開附表備註欄註明即可，無須另訂本條條文。

三、草案第 12 條

- (一) 建議於說明欄詳述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等十餘種使用地，於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核准後，是否仍維持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備註欄位保留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註記，以及其未來使用強度適用情形。本條已針對前開使用地之使用強度權益給予額外保障，假設倘民眾購買現已興建旅館之甲種建築用地，惟後續因應經申請同意造成使用強度調降，其使用強度差異是否為權益保障範疇？
- (二) 本市經濟發展局先前已申請多處平價產業園區前瞻計畫開發補助，以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為例，該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當時可行性規劃階段係以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進行規劃，惟倘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後續需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使用強度將調整為建蔽率 60%、使用強度 120%，與先前規劃內容顯有落差，恐影響計畫推動與執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6 條：城 2-2 變更原開發計畫之使用規定

-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廢止者，適用附表一城 2-1 規定，惟原計畫失效及廢止後土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按理應配合變更為其適當使用地別，請貴部協助釐清未來應如何編定其使用地類別。
-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

質土地，以下疑義請貴署協助釐清：

1. 以遊憩設施開發案為例土地編定為遊憩用地，現況已開闢使用，周邊均為國 2 土地，倘廢止原計畫，依目前條文設計，適用附表一城 2-1 規定，城 2-1 得經申請同意作為住宅、宗教建築使用，惟此二項使用於國 2 係不允許使用項目。

(1) 是否可直接適用城 2-1 規定？其使用是否僅需申請同意使用即可，或是需以其他方式申請使用？

(2) 原應依計畫限定用途使用，適用城 2-1 規定後得使用項目增加，是否符合貴部管制精神？或仍應限定與原用途性質相同之使用才得同意申請使用？

2. 以工業區開發案為例

(1) 目前丁種建築用地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才可做為工業社區相關細目使用，依目前條文設計，適用附表一城 2-1 規定，得經申請同意作為住宅、零售、倉儲、批發設施、停車場使用，管制項目較現行寬鬆，是否符合貴部管制精神？

(2) 工業區計畫範圍除丁種建築用地外，尚有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其他土地，倘於原計畫廢止多年後，業者欲於該區申請工業設施使用，惟城 2-1 僅限於原丁種建築用地得申請做工業設施使用，原計畫範圍內之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後續該如何重新使用？

二、草案第 6 條：海 1-3 使用規定

海 1-3 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為限，並應依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本市係依「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並依能源局提供之離岸風電潛力廠址範圍，將茄荳、永安、彌陀及梓官外海劃設為海 1-3，目前尚無明確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規範，後續該範圍漁民倘有漁撈或漁業生產相關使用如何准駁，在該計畫核定前是否仍可繼續依現況使用，請貴部協助釐清。

三、草案第 12 條

- (一) 城 2-2 使用強度規定倘有變更原計畫使用強度時係以城 2-1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平地：60%、120%）辦理，倘原使用強度即已高於該強度，如丁建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為 70%、300%，是否須請申請人依本條文規定調降使用強度？
- (二) 城 2-3 使用強度規定城 2-3 申請使用許可時以城 2-1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平地：60%、120%）管制，其申請強度低於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因國土計畫依空間資源特性指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未來發展僅得於城 2-3 地區申請使用，建議對齊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制強度規定。

四、草案第 13 條

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申請基地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附件一之一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令之禁制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多為小

面積且原則係符合所在土地區位使用，對於環境之影響程度相對較小，如於農業發展地區 500 平方公尺土地申請做為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使用，是否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檢附各環境敏感地區之查核文件需要，請貴部再予斟酌，適當減少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國土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五、草案第 16 條

受理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符合附件三外，尚須就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其中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審查內容為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既為各管法規規定，建議交由各主管機關諮詢提供意見，而非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審認，避免因未瞭解各目的事業法令造成疏漏或有未注意事項情形。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一、草案第 6 條，有關城 2-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廢止者，適用附表一城 2-1 規定，請問是否須以原計畫範圍申請，或可就原計畫部分範圍分割後申請作其他設施使用。
- 二、假設於後續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時，因時空環境變化，發現城 2-3 原規劃性質或方向已有調整必要，屆時是否允許變更其使用性質及變更途徑為何。

◎國防部

草案第 6 條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使用管制部分：

- 一、海洋資源地區因具相容、立體使用特性，未來如何檢視或呈現海域重疊使用情形？
-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會延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訂有使用年限等相關規定？若有使用年限規定，於期限到達後，該區位許可案件將視為失效？後續如重新申請是否視為原案件性質變更？建議就海洋資源地區新舊制度轉軌部分，應於說明欄補充原海域用地按現況使用或申請區位許可案件，如何銜接至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
- 三、倘未來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有使用需求，應透過變更功能分區為其他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或應依照本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
- 四、本條第 5 項使用「土地」字詞，較不適用於海洋資源地區，建議酌修文字。

◎本部法規會

一、草案第 6 條

- (一) 第 1 項所稱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其定義為何？
- (二) 第 3 項第 2 款內文僅規範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至依民國 99 年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之案件，及現行按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之案件，是否會納入本款規範？
- (三) 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否已逾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各項所訂得逸脫本管制規則規定之範疇？

二、草案第 7 條

說明欄「本條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始得適度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本管制規則屬法規命令，如需排除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範，應於法律位階之法令明定前開內容，而非於本管制規則訂定。

◎交通部

草案第 8 條，本條內容應為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地方政府計畫申請臨時使用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目前實務執行遇有疑義，如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1 案，地方政府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申請停車場臨時使用，並於活動結束後要求展期，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難以判斷前開土地使用是否屬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計畫涵蓋之項目，故倘認定標準不明確，未來易造成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疑義，爰建議修正本條內容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行政院專案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6 條

說明三、(四)所舉農發 2 禁止停車場規定已與現行土管草案不同，建議修正說明。

二、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適用附表 4 規定之建蔽、容積上限，倘已依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調降建蔽、容積者，其是否仍適用附表 4 規定抑或回歸各縣市之調降規定，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草案第 6 條附表 1

- (一) 目前屬未登錄地、未編定地或暫未編定用地，應如何適用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建議補充說明。
- (二) 項次 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7-10 安全設施，備註限制於原區域計畫法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申請使用，建議放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均可申請使用
- (三) 7-5 行政設施下政府機關，農 4 可免經申請使用與城 2-1 需經申請使用標準不一致。

◎文化部(書面意見)

針對會議資料項次 62「文化設施」之意見未便採納一節，回應如下：考量博物館規模及型態多元，大量人潮車流非必然結果。對於周邊環境外部性影響與圖書館相比應較為相近。另需納入私人博物館設立需求，又私人博物館規模通常較小，爰仍建議將使用限制調整與圖書館一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第 6 條附表一相關疑義及建議如下：

- (一) 5-3 工業設施、5-4 工業社區容許使用情形
 1. 5-3 工業設施備註欄「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指未來申請開發的非都市土地產業用地均不適用。
 2. 5-3 工業設施備註欄「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核發之低污染

事業文件」，各科學園區均有實施環評，且各園區環評已有限定產業別及污染量，廠商建廠使用均須符合所進駐園區之環評規定，園區有部分廠商非屬低污染事業，惟仍符合環評規定；建請考量各科學園區實際使用情形。

3. 5-3 工業設施及 5-4 工業社區備註欄「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本會所轄科學園區係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是否有漏考量科學園區？

(二) 國家發射場域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建議

1.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未包含「發射場域」。依「太空發展法」定義，「發射場域」係指專用於發射搭載衛星、酬載或載人飛行器等太空載具之火箭發射場所，具有運輸之功能。故建議將「發射場域」比照商港與民用機場，納入附表一項次 6-2 之使用項目「運輸設施」之細項，或研議另訂使用項目，俾將發射場域納入附表一。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因國家發射場域係依「太空發展法」規定設置，為我國發展太空科技與推動太空產業所需驗測與實證場域，屬國家重大設施，爰請內政部協助釐清國家發射場域是否適用上開條文。

二、有關第 6 條附表二(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建議如下：

- (一) 現行海上研究所佈放科研儀器及設施，可能跨多個功能分區主管機關管轄，若均須核發使用許可，恐將造成研究極大困擾且有行政作業繁複之虞。
- (二) 考量海上科研實務作業，建議「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細目，應將一定規模以下科研調查行為，納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規定，並與有關機關會商定之。

三、有關第 12 條所訂建蔽率及容積率偏低，建議予以提高，以增加土地使用效益。

本會除前揭所提龍潭園區擴建計畫，配合高科技產業使用需求，後續可能還有其他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新設或擴大園區計畫。考量國土為寶貴的資源，如能提高科學園區土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得有效減少開發面積，對環境衝擊、政府財務、廠商使用規劃及土地取得等面向均有助益。建議以不低於目前非都市土地之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強度為基礎，訂定後續的土地使用強度。(龍潭科學園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宜蘭科學園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前述容積率均尚未考量工業區立體化之容積獎勵額度)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草案第 6 條

- (一) 針對第 1 項所稱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定義，將於說明欄內補充。
- (二) 有關第 2 項海洋資源地區管制方式：

- 1.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基此，於本條附表二規範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劃設為前開功能分區者，可依附表二申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待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按土地使用情形變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 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將註記該片海域經申請核准之相關案件，故可完整檢視海域重疊管制情形。
- 3.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管制規定是否另列條文，本署將再研議。

（三）有關第3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管制方式：

- 1.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有變更原計畫性質者後續僅限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前開說明已納入本次會議議程附件2第9頁。
- 2.另上開使用指導原則已明文規範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應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條文並無超脫法令授權。至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之案件，皆依循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原核發開發許可案件範疇內。
- 3.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土地，擬變更

原開發計畫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規定申請使用者，即應遵循本條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申請方式及備註欄位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限制等相關規範，爰有關擬申請工業相關使用惟未符合備註欄位條件者，建議仍應劃設為城 2-3 並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另重新申請使用無須以原計畫範圍整體為之，得就欲申請使用之土地範圍進行分割，並於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範圍變更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土地，如經檢視為尚未開發或其計畫已失效或廢止者，待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視個別土地條件、情況而定，劃設為適宜功能分區。至於農委會、地政司與高雄市政府提醒計畫失效或廢止後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管制規定之相關疑慮，考量目前已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性質類型與開發進度迥異，本署將於會後盤點我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現況使用情形，再予檢視本條條文內容合理性，或評估是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處理。

(四) 有關第 4 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管制方式：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得於完成開發前，適度進行土地使用，如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等；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於完成開發前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規定將徵詢有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若

前開機關認為土地使用將影響後該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之辦理，得於徵詢意見時提出。

- 2.承上，考量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已針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進行相關建築及變更地形行為予以規範，故不另於本管制規則重複訂定相同規範；惟本署將另盤點我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未來預計開發計畫及期程。
- 3.針對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文字敘述方式易引起誤解部分，該 2 款係以時間點發生順序排列款次，本署將再評估是否修正。
- 4.有關城 2-3 欲調整其計畫性質者，仍應循通盤檢討方式辦理。

(五) 有關第 5 項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管制方式：

- 1.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相關條文涉及「土地」二字部分，本署將再評估是否調整相關文字。至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使用期間，已於本管制規則第 18 條訂定規範，後續並將再與各部會會商使用期間相關議題。
- 2.海洋資源第 1 類之 3 為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本署將再評估前開功能分區於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是否得透過免經申請同意申請影響程度較低之土地使用。

二、草案第 7 條

考量先前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

商會議時，許多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詢問產業創新條例毗連擴廠機制是否得延續，爰另訂本條內容。本條所稱「污染防治設備」，係對應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之污染防治設備，並以應經申請同意方式申請，將再酌予修正條文文字或補充說明欄內容。

三、草案第 8 條

- (一) 考量若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將影響地方政府計畫推動執行，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 (二) 有關本條重大建設計畫申請臨時性設施，與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無關。

四、草案第 9 條

-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原則上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俾制度順利銜接，本條條文規範部分設施設置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設置，係依訪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過程中部分單位所提建議，並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相關規範而訂。
- (二) 承上，本署建議保留本條條文，至農委會建議刪除本條文，或將農業發展地區排除於本條文適用範疇一事，考量免經申請同意係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仍需踐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程序，倘農業主管機關認為本條條文有影響農業發展之虞，建議未來於目的事業法令中另訂規範予以排除。
- (三)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機制設計，本署刻盤點各該使用項目及其細

目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盤點結果將不訂於本管制規則，至其發布方式本署將另行評估。

- (四) 針對本條規範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本署後續將盤點是否有對應之目的事業法令管制。

五、草案第 11 條

有關本部地政司所提同 1 筆土地同時申請免經申請同意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時，其申請程序、使用強度應如何辦理及認定等，係屬實務執行面問題，本署後續將視個案以解釋函令等方式敘明處理建議。

六、草案第 12 條

- (一) 有關本條第 6 項「並應符合其規定」及本條說明欄第 7 項「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係指應同時符合各項使用強度規定，並應從嚴(低)辦理，本署後續將再酌修說明欄文字，俾民眾理解。
- (二) 有關使用強度係建構於可建築用地抑或免經、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部分，因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依「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制定 4+1 種使用地，故目前以本條第 1 項文字「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連結使用強度規範，另就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列入既有權益保障範圍，惟長期而言，使用強度仍應建構於各該功能分區及分類，方能銜接上位計畫指導。
- (三) 本條文第 2 項係為保障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建築用地，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來之使用強度，惟後續如有變更或新申請使用，為落實計

畫管制，應按本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使用強度設計原則，考量國土利用應朝向集約化發展，故未來若有建築、設施設置需求，應鼓勵至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另應適當調整現行非都市地區使用強度高於都市計畫地區情形，又基於既有權益保障，爰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申請免經申請同意項目者，得適用原依法賦予之使用強度。綜上，本署將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使用強度訂定原則，包含使用強度以不超過都市計畫地區為原則，並依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次序遞減，倘農委會有其他使用強度訂定建議，亦請不吝提供本署。
- (五) 有關桃園市經濟發展局目前辦理中之平價產業園區前瞻計畫，建議加速辦理開發許可送審程序，俾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函。
- (六) 有關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保障期限，目前尚未訂定，本署將再研議。
- (七) 有關溫室等農業生產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將受限於遮蔽率過低部分，本條主要係規範如鋼筋、水泥建構之建築物使用強度，有關農委會所提之條文修正建議，本署將錄案研議。

七、草案第 16 條

- (一) 為使條文內容不過於龐雜，故有關審查內容等細節性規定，回歸至附件三審查表律定。另第 6 條附表一已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指導，規範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使用項目，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審查，係立基於該功能分區容許使用之

前提，規範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著重審查事項，至是否涉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或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應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審查。目前應經申請同意機制設計，已於附件一納入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申請人後續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同意變更使用。

- (二) 如農委會認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應經申請同意項目，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之虞，建議於後續研商會議再予討論。

第 4 次：112 年 7 月 25 日有關機關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一、草案第 17 條

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組成專案小組會勘或審查，是否會有行政規則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包含哪些單位，以及組成專案小組時機等事項。

二、草案第 18 條

有關耕地分割限制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相關規定規範，無論後續前開條例修正結果是否保留「耕地」名詞，農業用地不宜分割過於細碎之精神仍將保留於條文中，故應確認程序上是先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核定後才辦理分割登記，或是應先分割登記後才得辦理應經申請同意。

三、草案第 19 條

目的事業法規是否係指申請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相關規定是否即涵蓋於所稱之目的事業法規，另請考量是否須於條文列舉相關法規，倘有遺漏未列入者可能被誤解是否無須遵循。

四、草案第 21 條

- (一) 請釐清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係「列舉」或「例舉」因有關法規不同意而廢止原同意之情形（例如後續循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程序申請未獲同意者，是否亦屬本條應廢止原同意之情形），建議於說明欄位敘明。
- (二) 建議於應經同意案件核准後應規範申請建築執照年限，逾期失其效力，以避免在時間推移之不同時空情境下，申請人仍以原同意函文取得建築執照。
- (三) 考量申請人若屬違反使用計畫書經限期未改善而廢止

原同意者，其土地上已設置相關使用設施，若逕為廢止原同意並註銷許可用地（應）之編定，無法處理該等相關設施，故建議應增加以下文字規定「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恢復原狀後註銷原編定使用地，未恢復原狀前，應維持其使用地，專案列管並禁止使用」。

- (四) 有關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證明涉及使用地註記、註銷等事項，建議應以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之。
- (五) 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後會商有關機關，係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應注意各目的事業法令是否均有類此會商有關機關之規定，避免於有關機關未同意前即核發建築執照。

五、草案第 22 條

- (一) 目前條文寫法，易被認為重新申請未獲同意時，亦將失去原本的同意使用權。
- (二) 陸域是否也會有使用期限之規定，抑或可永久同意其使用至申請人申請其他使用。

六、草案第 23 條

有關第 4 項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係指受託人可以做成行政處分，或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建議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 七、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是否延續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位於山坡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者，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規範，仍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交通部

草案第 18 條，有關本條第 1 項後段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惟以目前徵收程序而言，係於核定徵收計畫後再辦理分割，在尚未完成徵收程序前，僅得辦理假分割，故條文規範之分割時間點於實務程序有操作疑義，建請貴署再予考量。

◎本部法規委員會

一、草案第 18 條

於核發同意前要求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此涉及民眾權利義務，是否屬本規則之授權事項，或應於本法律定？倘若申請人不辦理分割，是否駁回應經申請同意？

二、草案第 22 條

有關「重新申請未獲同意，原同意失其效力」，容易誤解為若重新申請未獲同意會使原同意尚未期滿者一併失其效力。另未重新申請者，其原同意之效力本已規範期限，故是否需要於本條再予規定，請貴署評估。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一、草案第 18 條

如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之耕地，是否也得依本條規定於核發同意前辦理分割登記。若先行分割，惟應經同意審查結果為不同意，其分割是否需再予合併。

二、目前條文及說明欄位多處敘及「基地」、「申請範圍」，所指範疇是否相同請再釐清。

◎本部地政司

一、草案第 20 條：

若屬已核定之應經同意案件欲新增使用項目做複合性使用，應重新申請應經同意或依本條辦理。

二、草案第 21 條：

目前實務作業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竣通過後，才予核發開發許可或核准變更編定，惟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確認後即可發給同意函，另以本條文規範環境影響評估不同意者再予以註銷，容易引起民眾疑慮，也讓先行徵詢程序及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必要性降低，建議貴署再予考量機制設計合理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建議就海洋資源地區申請相關使用提供相關案例或製作流程圖，俾利相關單位了解申請及審查流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出流管制計畫書、...」配合環評法第 16 條之 2 公布施行，建議修正為「...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失其效力，或出流管制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條文許多仍須沿用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如第 6 條附表一使用項目規定、第 12 條附表四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如此規定是否有涉及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有無法令適用矛盾（子法抵

觸母法規定)？

二、草案第 21 條

本條係針對經同意使用案件，因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評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係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才核准同意使用，目前設計先由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再由申請人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倘其認定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後，國土主管機關再廢止原同意，此舉是否較現行制度設計佳且更易操作執行，建議涉及環評或水保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經同意之許可，應等環評或水保通過後再核准，請貴部再斟酌考量。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所提「海堤及相關設施建議一般性海堤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類地類均得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回應處理情形(附件 1 之 P. 70)，請再重新盤點除現行已存在之一般性海堤，是否仍有新增需求，且位於海 1-1 或海 3 之區域，以利後續評估一節，目前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已不再新建，惟無法預測是否有因應災害之情形，目前尚無法確認是否有新增需求，仍建議一般性海堤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類用地類均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附件 1 之 P. 58 有關「自來水設施」水利署所提 2 項

修正建議，包含「取水貯水設施」修正為「取水及貯水設施」，以及刪除「簡易自來水設施」細目，經營建署回應同意採納、納入附表修正，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 1 有關自來水設施之細目仍未見修正(附件 2 之 P. 38)，建請予以修正。

(三) 有關 112 年 5 月 3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2 次研商會議，本署針對本案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附件 2 之 P. 48)、書面審查表(附件 2 之 P. 60)及變更申請(附件 2 之 P. 64)，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應檢附事項，曾建議採現行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重點(如附件)，仍建請考量。

1. 其中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附件 2 之 P. 48)及變更申請書(附件 2 之 P. 64)部分：六、其他相關文件-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者，目前將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等項目以同一段文字敘明，因實務上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需由申請單位洽不同機關取得同意文件，且部分項目符合一定條件得予免附，為避免申請單位誤解，爰建議六、其他相關文件-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者就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等項目分別敘明應洽詢機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主要內容，以及免附同意文件之條件。

2. 書面審查表(附件 2 之 P. 60)部分：查核事項除第 13 項按以上第 1 點內容修正外，建議其他注意事項，加入下水道單位檢核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環保單位檢核廢(污)水防治相關事項。

二、經濟部工業局

- (一) 土管規則為嫁接現行非都管規則之法規，查本規則草案現並無可延續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有關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相關規定。本方案自 108 年 4 月修正後擴大適用至非都市土地，內政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增訂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加速推動我國工業區立體化廠房發展，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滿足企業之生產空間需求，截至 112 年 6 月，本部受理 17 件依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提出立體化容積獎勵申請之案件已經審查通過，顯見非都編定工業區廠商對於提高產業用地容積率仍有需求。
- (二) 考量本方案刻正施行中且將續行，又未來國土新制將大幅限縮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強度，建請營建署應延續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相關規定，並將原訂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額度上限納入土管規則，以利後續本方案持續施行。
- (三) 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所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未來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2 或 2-3，其使用強度依國土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規定，為延續現行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建議增訂國土管制規則草案第 12-1 條，提供增訂方向如下表。

現行非都管制規則第 9-1 條	建議增訂國土管制規則草案第 12-1 條
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	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已許可使用計畫或

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2.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3.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4.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2.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3.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4.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或第二類之三者，其容積率不受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5.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國家科學

<p>之四百。</p> <p>5.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p> <p>6.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p>	<p>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p> <p>6. 前五項規定應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p>
---	---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考量，依據區域計畫及相關子法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者，最後截止受理時間？以利銜接國土計畫法。

(二) 依前次 112 年 5 月 3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2 次研商會議書面意見，似未見內政部營建署錄案回復。經檢視本次會議草案條文修正內容，仍具部分疑義，請予以說明：

1.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次研商會議資料圖 1 (P.4) 所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後需於 30 日內審查完竣，前開期限是否包含徵詢相關機關天數？又依會議資料 (P.5) 述及本規則之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 原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是否為申請人申請國土計畫案件程序前，尚需經興辦計畫提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 有關「表 4、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建請就緩衝綠帶（設施）留設面積是否仍達申請面積 30% 敘明。
3. 爰建議表 4 國 1 分區分類欄位增加「工業（特定工

業設施)」之註記，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循。

4. 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係延續性輔導政策，但土管規則草案似未訂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階段銜接面之規定，爰就以下樣態，協請貴部併予釐清：

(1) 用地計畫已送件但尚未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用地計畫申請程序是否無效，另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重新申請？

(2) 用地計畫已核定且已繳交回饋金，但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用地計畫之核定是否持續有效？若失效，業者已繳交回饋金，但因變更編定審查程序未完成，不得適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要件，其延續性處理原則，應予釐清。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草案第 18 條，有關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應先辦理分割登記，倘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施行後倘仍有耕地或林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者，恐有執行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草案第 21 條，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前開「水土保持計畫」係屬水土保持法所訂之法定書件名稱，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1 條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書」，倘所指為該書件，建請修正為「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免爭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草案第 17 條

草案第 16 條附件三之其他注意事項業已列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載明查核項目，將再評估於說明欄補充有關應徵詢對象相關內容；另是否組成專案小組將保留彈性，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過程如有需向府內單位釐清或有必要時，得適時組成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

二、草案第 18 條

- (一) 本條文原意係為簡化現行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須另行檢附文件申辦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程序，至要求申請人先行辦理分割登記，目的係為確認使用面積及範圍，其法令依據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範本規則可訂定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惟辦理分割程序將受到各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如農業發展條例等，且涉及土地徵收實務程序是否得於核准前即確認使用範圍並辦理分割等問題，爰本署將再予研議。
- (二) 依本條規範，分割登記係於案件審竣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辦理分割，故不會有先辦理分割後應經同意未通過之情形。

三、草案第 19 條

本條係為提醒申請人除本規則外，如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相關規定，應遵循辦理，將於備註欄位補充敘明所稱目的事業法規係指申請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條文列舉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係連結至附件三之其他注意事項審查內容，因其他法令有規

範者仍應遵循相關規定，故本條第 2 項後段保留「並應依…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之字眼。

四、草案第 20 條

申請人擬於原核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新增使用項目者，可依本條辦理變更。

五、草案第 21 條

- (一)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項目主要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土地使用內容，至涉及目的事業法令、環評與水保等事項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分工審理，本署將再行考量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以利後續推動。
- (二) 經核准變更為許可用地（應）或許可用地（使）之後，目前規劃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證明書備註欄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將一併註銷，回歸國土計畫管制。

六、草案第 22 條

- (一) 有關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本署將再依與會單位意見調整文字，以避免誤會。
- (二) 有關海域使用期限，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惟考量陸域與海域有別，目前陸域並無規定使用期限之規劃。

七、草案第 23 條

第 4 項原意係為協助地方政府作業量能，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仍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八、草案第 24 條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方得適用，為避免本管制規則公布後但尚未正式施行期間，民眾會有不清楚應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疑慮，故於本條特別訂定施行日期。

九、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是否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訂定位於山坡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者，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規範，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3 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該次會議決議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容許使用情形以及使用審查等機制陸續完備，原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再延續現行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以上規模限制。

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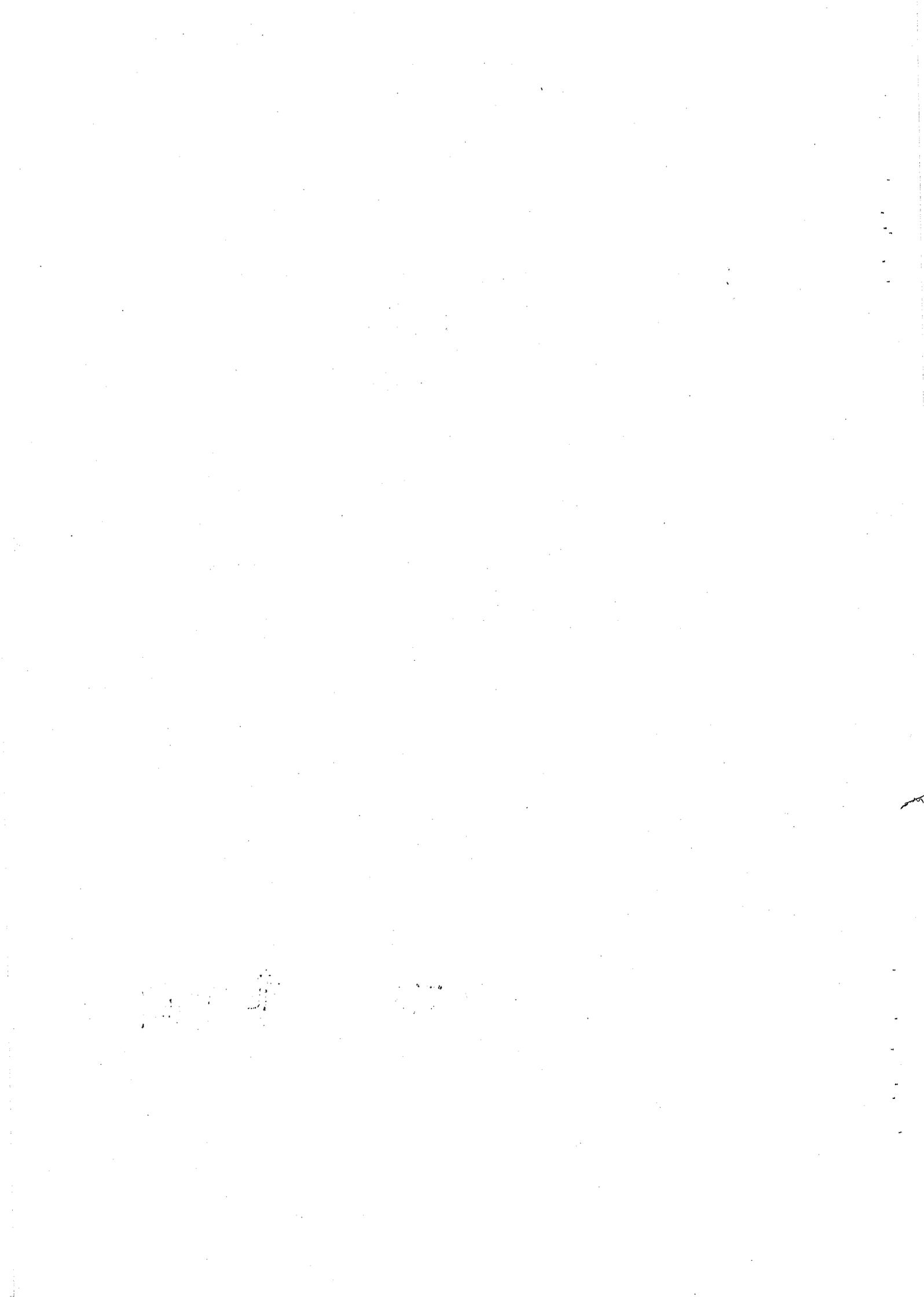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實體會議與視訊併行)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劉思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水育 劉春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參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章亞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處長	陳小玲
海洋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參加)	
經濟部	(視訊參加)	
交通部	技正	葉育鈞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傅增強
文化部		
教育部	(視訊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視訊參加)	
勞動部	(視訊參加)	
財政部	科長	蔡芳宜
臺北市府	(視訊參加)	
新北市府	(視訊參加)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段長	陳志偉 王尚義
臺中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視訊參加)	
宜蘭縣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昆程
苗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視訊參加)	
南投縣政府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視訊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花蓮縣政府	視訊參加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李敏
基隆市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市政府	視訊參加	
澎湖縣政府	視訊參加	
金門縣政府	視訊參加	
連江縣政府	視訊參加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孟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視訊參加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芬 蘇子玉
內政部民政司	視訊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視訊參加	
本署都市計畫組	視訊參加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本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元婷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云文
		劉威廷
		周邦燭
		林聿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蔡雅芳	陳文君
	廖雅虹 喬維萱	薛學霽 魏巧蓉
2 科	林煥軒	吳世百林
	吳育蓮	李芸宣

木木女研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3科		
	技士	許嘉玲 林逸斌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徐燕興

第2次研商會議視訊會議出席情形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中油-王良元	2023/7/11 09:05	2023/7/11 11:59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7/11 09:11	2023/7/11 11:57
中興工程蔣於佑	2023/7/11 09:25	2023/7/11 11:57
中興工程蔣於佑	2023/7/11 08:59	2023/7/11 08:59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7/11 09:19	2023/7/11 11:57
交管小組 李明輝	2023/7/11 09:02	2023/7/11 11:5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蘇哲軍	2023/7/11 09:33	2023/7/11 11:59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7/11 09:26	2023/7/11 11:57
交通部觀光局-林永青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8
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	2023/7/11 09:42	2023/7/11 09:47
交通部觀光局-高聖傑	2023/7/11 09:48	2023/7/11 11:59
交通部鐵道局	2023/7/11 08:58	2023/7/11 09:05
交通部鐵道局-劉佑璿	2023/7/11 09:06	2023/7/11 11:59
交通部高公局-謝穎政	2023/7/11 09:07	2023/7/11 11:57
何治瑩	2023/7/11 09:40	2023/7/11 09:41
內政部民政司劉天淇	2023/7/11 09:06	2023/7/11 11:57
內政部消防署/專員/許涵舜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9
公路總局-運輸組	2023/7/11 09:21	2023/7/11 11:57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7
公路總局養路組-黃敏焜	2023/7/11 09:32	2023/7/11 11:59
分署中區隊-鍾璨年	2023/7/11 09:42	2023/7/11 10:21
分署區域課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9
勝堂 黃	2023/7/11 09:36	2023/7/11 11:5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2023/7/11 09:26	2023/7/11 11:00
勞動部職安署呂貞怡技士	2023/7/11 09:21	2023/7/11 11:59
匿名	2023/7/11 09:15	2023/7/11 09:16
區域課楊承乾	2023/7/11 09:35	2023/7/11 09:35
南區隊許昭芳	2023/7/11 09:37	2023/7/11 11:52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宋衣淇	2023/7/11 09:14	2023/7/11 11:57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7/11 09:12	2023/7/11 10:43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	2023/7/11 09:10	2023/7/11 11:57
原住民族委員會-張信良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7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辦公室-江佩恂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7
原民土地規劃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2023/7/11 09:19	2023/7/11 11:57
原民會國土規劃推動辦公室-鄭宇廷	2023/7/11 09:45	2023/7/11 10:04
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3/7/11 09:20	2023/7/11 11:59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7/11 09:20	2023/7/11 11:57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宜庭	2023/7/11 09:40	2023/7/11 10:54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幫工程司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9
台電-江劭柏	2023/7/11 09:11	2023/7/11 11:57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7/11 08:58	2023/7/11 11:57
台電公司-賴巍霆	2023/7/11 09:23	2023/7/11 11:59
台電公司余珊	2023/7/11 09:33	2023/7/11 11:53
台電公司營建處張壯偉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7

台電公司配電處 彭國宗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9
台電公司陳儷方	2023/7/11 09:31	2023/7/11 11:49
台電公司黃峻偉	2023/7/11 09:30	2023/7/11 11:41
台電再生處 李清琦	2023/7/11 09:20	2023/7/11 11:57
台電再生處 王宇澤	2023/7/11 09:19	2023/7/11 11:59
台電核火工處-建築課長-歐昌萌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9
台電核火工處-陳韋如	2023/7/11 09:23	2023/7/11 11:59
台電龔欣平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9
吳勁毅	2023/7/11 09:32	2023/7/11 11:57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7/11 09:14	2023/7/11 11:59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7/11 09:16	2023/7/11 11:57
國教署-原特組	2023/7/11 09:14	2023/7/11 11:57
國教署-私校科	2023/7/11 09:42	2023/7/11 11:57
國教署國中小組助理員翁羽萱	2023/7/11 09:14	2023/7/11 11:59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霽	2023/7/11 09:08	2023/7/11 11:58
國發會國土處-徐韻涵	2023/7/11 09:23	2023/7/11 11:57
國科會-黃彥儒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9
國科會前瞻處 周恒章	2023/7/11 09:00	2023/7/11 11:57
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	2023/7/11 09:23	2023/7/11 09:23
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曾坤樟	2023/7/11 09:23	2023/7/11 11:57
國防部軍備局-康芸馨	2023/7/11 09:15	2023/7/11 11:57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7/11 09:04	2023/7/11 11:58
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李長峻	2023/7/11 09:31	2023/7/11 11:57
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北部工營處-張志龍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9
城都	2023/7/11 09:16	2023/7/11 09:19
城都 蘇立姍	2023/7/11 09:49	2023/7/11 11:59
城都 蘇立姍	2023/7/11 09:45	2023/7/11 09:50
城都 蘇立姍	2023/7/11 09:20	2023/7/11 09:31
城鄉分署 張正	2023/7/11 09:08	2023/7/11 11:57
城鄉分署區域課	2023/7/11 09:36	2023/7/11 11:59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2023/7/11 09:38	2023/7/11 11:58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篋	2023/7/11 09:35	2023/7/11 09:36
基隆市政府凌家斌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7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2023/7/11 11:03	2023/7/11 11:59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9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7/11 09:30	2023/7/11 11:57
宜蘭廠商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7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9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7/11 09:24	2023/7/11 09:26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9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林靜芬	2023/7/11 10:31	2023/7/11 11:59
宜蘭縣政府廠商 TGIC台地中心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7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雅茹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9
屏府原民處葉子喬	2023/7/11 09:30	2023/7/11 11:58
屏東縣府原民處葉子喬	2023/7/11 10:00	2023/7/11 10:26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9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7/11 09:12	2023/7/11 11:57
工業局	2023/7/11 09:39	2023/7/11 11:57
工業局/陳郁青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7
工業局專辦合美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7
廢管處副工程司吳郁煌	2023/7/11 09:19	2023/7/11 11:57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7/11 08:58	2023/7/11 11:57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2023/7/11 09:04	2023/7/11 09:06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楊家芃	2023/7/11 09:08	2023/7/11 11:57
技檢中心李湘榛	2023/7/11 10:56	2023/7/11 11:57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梓惠	2023/7/11 10:36	2023/7/11 11:59
新北交通局綜規科廖博逸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新北市城鄉局楊穎顛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漩	2023/7/11 09:20	2023/7/11 11:5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9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林偉程	2023/7/11 09:23	2023/7/11 10:20
新北市經發局	2023/7/11 10:51	2023/7/11 11:59
新北經發局	2023/7/11 10:23	2023/7/11 11:59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7/11 09:35	2023/7/11 09:35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7/11 10:32	2023/7/11 11:57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7/11 09:39	2023/7/11 10:31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林技士	2023/7/11 09:34	2023/7/11 11:29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7/11 09:26	2023/7/11 11:49
李靜冠	2023/7/11 09:30	2023/7/11 11:59
林中仁	2023/7/11 09:30	2023/7/11 11:58
林務局 黃郁清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9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2023/7/11 08:58	2023/7/11 11:57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林均堂	2023/7/11 11:35	2023/7/11 11:59
林務局邱子楓	2023/7/11 09:25	2023/7/11 11:59
林務局黃信富	2023/7/11 09:38	2023/7/11 11:58
柳家新	2023/7/11 10:22	2023/7/11 11:5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7/11 09:19	2023/7/11 09:2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7/11 09:25	2023/7/11 11:5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7/11 09:23	2023/7/11 11:5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政穎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7/11 09:08	2023/7/11 11:57
桃園機場公司-張嘉琪	2023/7/11 10:57	2023/7/11 11:59
標檢局-許茂琳	2023/7/11 09:09	2023/7/11 09:10
水保局-林羿均	2023/7/11 10:14	2023/7/11 11:59
水保局王翔榆	2023/7/11 09:32	2023/7/11 11:59
水保局監測2科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7
水利署-陳致良	2023/7/11 09:27	2023/7/11 09:35
水利署-陳致良	2023/7/11 09:37	2023/7/11 11:57
海委會海資處-陳曉怡	2023/7/11 09:21	2023/7/11 11:57
海洋保育署 楊惠如	2023/7/11 09:42	2023/7/11 11:57
港務公司-胡銘紋	2023/7/11 09:28	2023/7/11 10:10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吳逸民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9
營建署綜合計畫3科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營建署綜合計畫畫組	2023/7/11 09:25	2023/7/11 09:26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1 08:59	2023/7/11 11:5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1 09:11	2023/7/11 11:5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1 09:20	2023/7/11 11:59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1 08:58	2023/7/11 11:59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黃椅琪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7
營建署陳技士俊賢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9
環保署-郭峻愷	2023/7/11 09:54	2023/7/11 11:25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7/11 09:00	2023/7/11 11:57
環保署監資處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7
環保署監資處	2023/7/11 09:29	2023/7/11 09:30
環保署督察總隊	2023/7/11 09:13	2023/7/11 09:25
環保署督察總隊-王舒薇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7
環保署督察總隊-陳其聖	2023/7/11 09:32	2023/7/11 09:42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劉庭莉	2023/7/11 09:09	2023/7/11 11:57
發展署/科長/陳景德	2023/7/11 09:37	2023/7/11 11:59
發展署/科長/陳景德	2023/7/11 09:30	2023/7/11 09:35
睿誼工程	2023/7/11 09:11	2023/7/11 11:59
簡苔芬	2023/7/11 09:58	2023/7/11 10:12
經中辦-沈美慧	2023/7/11 09:36	2023/7/11 10:37
經中辦-沈美慧	2023/7/11 10:38	2023/7/11 10:4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張恩維	2023/7/11 09:13	2023/7/11 11:58
經濟部國營會-陳吟妃	2023/7/11 09:32	2023/7/11 09:48
經濟部國營會-陳吟妃	2023/7/11 09:55	2023/7/11 11:49
經濟部國營會陳吟妃	2023/7/11 09:52	2023/7/11 09:52
經濟部地調所-林樞衡	2023/7/11 09:16	2023/7/11 11:59
經濟部工業局 曾鈺芳	2023/7/11 09:30	2023/7/11 11:59
經濟部工業局-馬維鴻	2023/7/11 09:23	2023/7/11 11:57
經濟部工業局-黃絢詩	2023/7/11 09:26	2023/7/11 11:57
經濟部標檢局-許茂琳	2023/7/11 09:10	2023/7/11 09:39
經濟部標檢局-許茂琳	2023/7/11 09:41	2023/7/11 11:57
經濟部研發會李翹翻	2023/7/11 08:58	2023/7/11 11:57
經濟部礦務局	2023/7/11 09:09	2023/7/11 11:57
經濟部礦務局	2023/7/11 09:42	2023/7/11 09:44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7/11 09:19	2023/7/11 11:57
經濟部礦務局-莊育賢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9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7/11 09:44	2023/7/11 11:59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侯統昭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9
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組彭	2023/7/11 10:11	2023/7/11 11:57
經濟部礦務局-陳癸杏	2023/7/11 09:06	2023/7/11 11:59
綜合計畫組	2023/7/11 09:39	2023/7/11 11:57
綜合計畫組3科	2023/7/11 09:33	2023/7/11 11:5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3/7/11 10:15	2023/7/11 11:5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郁翔	2023/7/11 11:18	2023/7/11 11:5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岱儒幫工程司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俊毅	2023/7/11 09:11	2023/7/11 11:00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7/11 09:47	2023/7/11 11:5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7/11 09:32	2023/7/11 11:59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7
花蓮縣政府	2023/7/11 09:49	2023/7/11 11:58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張德謙	2023/7/11 09:22	2023/7/11 11:57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2023/7/11 09:14	2023/7/11 11:57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何泰暉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荳芬 簡	2023/7/11 10:12	2023/7/11 11:59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張瑞和	2023/7/11 09:33	2023/7/11 11:57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7/11 09:17	2023/7/11 11:57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7/11 09:04	2023/7/11 11:50
范美琪	2023/7/11 09:50	2023/7/11 11:57
蕭瑞宏	2023/7/11 09:48	2023/7/11 09:49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李瑋婷	2023/7/11 09:10	2023/7/11 11:5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盧禹廷	2023/7/11 09:27	2023/7/11 11:57
農委會-漁業署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7
農委會-農糧署-謝廉一	2023/7/11 09:11	2023/7/11 11:57
農委會企劃處	2023/7/11 09:08	2023/7/11 11:57
農委會企劃處-鄭竹雅	2023/7/11 09:21	2023/7/11 11:57
農委會林務局林均堂	2023/7/11 09:37	2023/7/11 11:59
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2023/7/11 09:29	2023/7/11 09:30
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高義盛	2023/7/11 09:32	2023/7/11 11:57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馬興彥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農委會科技處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9
農委會防檢局 林世國科長	2023/7/11 09:42	2023/7/11 11:58
農委會防檢局-蕭瑞宏	2023/7/11 09:49	2023/7/11 11:59
農水署-沈安倫	2023/7/11 09:12	2023/7/11 11:58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邱文昕	2023/7/11 09:12	2023/7/11 11:59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7/11 09:24	2023/7/11 11:57
開全工程	2023/7/11 09:38	2023/7/11 10:02
開全工程-莊博智	2023/7/11 09:25	2023/7/11 11:59
陳彥光	2023/7/11 09:25	2023/7/11 11:58
雲林環保局-楊寬裕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9
雲林縣建設處林明弘	2023/7/11 09:35	2023/7/11 11:49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2023/7/11 09:44	2023/7/11 11:59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徐敬家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李冠德	2023/7/11 10:15	2023/7/11 11:57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王致歲	2023/7/11 09:46	2023/7/11 11:51
雲林縣環保局	2023/7/11 09:19	2023/7/11 09:20
雲林縣環保局-陳明佐	2023/7/11 09:20	2023/7/11 11:59
雲林縣府農業處張文東	2023/7/11 09:45	2023/7/11 11:57
高速公路局 劉淑娟	2023/7/11 09:28	2023/7/11 11:57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員-周宗翰	2023/7/11 09:13	2023/7/11 11:57

高雄市政府海局-程紫芸技士	2023/7/11 09:07	2023/7/11 11:59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7/11 09:26	2023/7/11 11:59
高雄市政府都發、地政、農業局	2023/7/11 09:18	2023/7/11 11:57
高雄市民政局 翼景城	2023/7/11 09:16	2023/7/11 11:59
龍邑工程-伍泳勳	2023/7/11 09:19	2023/7/11 11:59
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7/11 09:29	2023/7/11 11:57

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實體會議與視訊併行)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劉泰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參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亞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吳三福
海洋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參加)	
經濟部	(視訊參加)	
交通部	技正	龔郁釗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傅增志
文化部		
教育部	(視訊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視訊參加)	
財政部	科長	詹馬廷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視訊參加)	
桃園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中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視訊參加)	
宜蘭縣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昱程
苗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視訊參加)	
南投縣政府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視訊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花蓮縣政府	(視訊參加)	
臺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凌家斌
新竹市政府	(視訊參加)	
澎湖縣政府	(視訊參加)	
金門縣政府	(視訊參加)	
連江縣政府	(視訊參加)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孟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視訊參加)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峇 謝子巨
內政部民政司	(視訊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視訊參加)	
本署都市計畫組	(視訊參加)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本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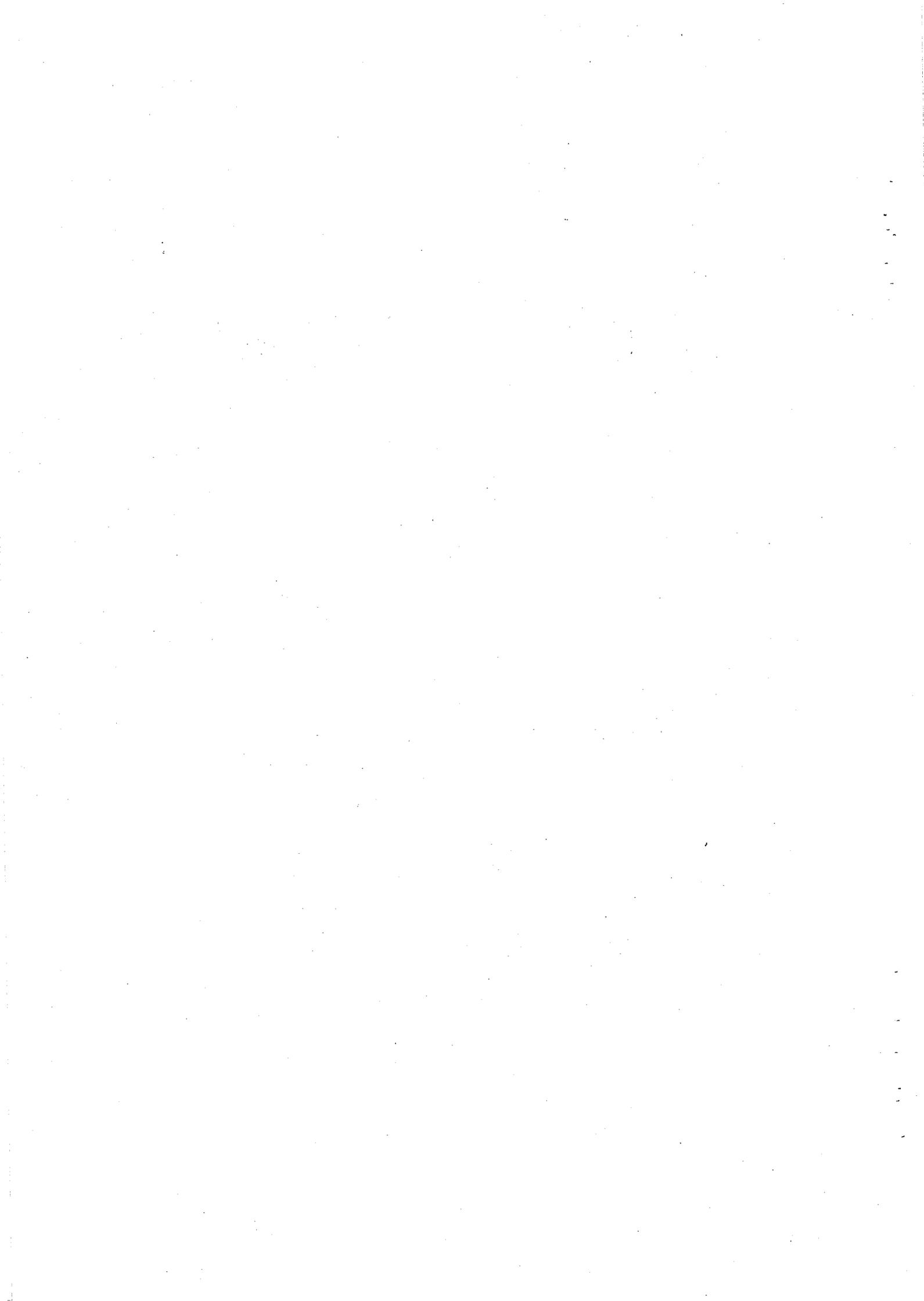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張立瑩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雲
		周雅玲
		林韋銘
		劉威廷
		潘好行
本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 科	蔡玉滿	郭捷瑩 陳玟君
	蔡玉滿 魏巧羣	廖雅如 薛博瑋
2 科	林妍均	文如林 吳育遠
	林煥軒	韓文珮 李貴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3科	科長	張誌安
	技士	許嘉玲 何志斌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恩

會議主席：徐志興



第3次研商會議 視訊出席情形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中油-王良元	2023/7/12 14:30	2023/7/12 17:40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曾士育	2023/7/12 14:22	2023/7/12 17:42
中華郵政公司呂哲偉	2023/7/12 14:01	2023/7/12 17:30
交管小組 李明輝	2023/7/12 14:02	2023/7/12 17:4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蘇哲軍	2023/7/12 15:11	2023/7/12 17:39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7/12 14:24	2023/7/12 17:40
交通部觀光局	2023/7/12 14:23	2023/7/12 17:40
交通部觀光局-林永青	2023/7/12 14:23	2023/7/12 17:4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劉淑娟	2023/7/12 14:24	2023/7/12 17: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吳念坤	2023/7/12 14:11	2023/7/12 16:56
內政部民政司劉天淇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內政部消防署專員許涵舜	2023/7/12 14:30	2023/7/12 17:09
內政部警政署黃詩瑋	2023/7/12 14:42	2023/7/12 17:11
公路總局-運輸組	2023/7/12 14:16	2023/7/12 17:39
公路總局監理組	2023/7/12 14:23	2023/7/12 14:28
公路總局監理組 張世融	2023/7/12 14:29	2023/7/12 17:42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7/12 14:49	2023/7/12 17:11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7/12 14:27	2023/7/12 14:48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7/12 14:47	2023/7/12 14:50
分署東區隊-沈淑敏	2023/7/12 14:16	2023/7/12 17:5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徐榮見	2023/7/12 14:29	2023/7/12 17:35
勞動部職安署呂貞怡技士	2023/7/12 14:01	2023/7/12 16:31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7/12 14:14	2023/7/12 17:40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	2023/7/12 14:03	2023/7/12 17:40
台中原民會規劃廠商	2023/7/12 14:37	2023/7/12 17:40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7/12 14:26	2023/7/12 17:40
台電-龔欣平	2023/7/12 14:14	2023/7/12 17:40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7/12 14:08	2023/7/12 17:40
台電公司-賴婉靈	2023/7/12 14:31	2023/7/12 17:51
台電再生處 李清琦	2023/7/12 14:01	2023/7/12 16:25
台電再生處 王宇澤	2023/7/12 14:42	2023/7/14 09:18
台電核火工處-陳韋如	2023/7/12 14:29	2023/7/12 17:27
吳勁毅	2023/7/12 15:29	2023/7/12 17:02
嘉義縣政府-駐點蔡閔奕	2023/7/12 14:01	2023/7/12 17:59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7/12 14:14	2023/7/12 16:58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7/12 14:24	2023/7/12 17:40
國教署-原特組	2023/7/12 14:48	2023/7/12 17:44
國教署國中小組助理員翁羽萱	2023/7/12 14:09	2023/7/12 17:40
國教署高中組私校科	2023/7/12 17:11	2023/7/12 17:40
國教署高中組私校科-鍾采庭	2023/7/12 14:26	2023/7/12 17:13
國旅組	2023/7/12 14:18	2023/7/12 14:22
國旅組	2023/7/12 14:08	2023/7/12 14:15
國營會-陳吟妃	2023/7/12 14:22	2023/7/12 14:26

國營會陳吟妃	2023/7/12 14:48	2023/7/12 16:34
國發會國土處-徐韻涵	2023/7/12 14:16	2023/7/12 17:40
國科會前瞻處-周恒章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1
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曾坤樟	2023/7/12 14:34	2023/7/12 16:49
國防部軍備局-康芸馨	2023/7/12 14:54	2023/7/12 17:40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7/12 14:01	2023/7/12 16:51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7/12 16:54	2023/7/12 17:40
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李長峻	2023/7/12 14:34	2023/7/12 17:40
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北部工營處-張志龍	2023/7/12 14:10	2023/7/12 17:42
城都	2023/7/12 14:30	2023/7/12 17:45
城鄉分署 張正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隊 饒雅琳	2023/7/12 14:01	2023/7/12 17:15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丘家苡	2023/7/12 14:35	2023/7/12 17:40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張淳棋	2023/7/12 15:09	2023/7/12 17:4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7/12 14:36	2023/7/12 17:1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7/12 17:12	2023/7/12 17:4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7/12 14:32	2023/7/12 17:40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7/12 14:32	2023/7/12 14:32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7/12 14:33	2023/7/12 17:39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7/12 14:18	2023/7/13 08:02
屏府原民處葉子喬	2023/7/12 16:10	2023/7/12 17:37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7/12 14:25	2023/7/12 17:40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千慈	2023/7/12 14:11	2023/7/12 17:40
廢管處副工程司吳郁煌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7/12 14:01	2023/7/13 07:57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楊家芃	2023/7/12 14:10	2023/7/12 14:12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楊家芃	2023/7/12 14:13	2023/7/12 17:40
新北交通局綜規科廖博逸	2023/7/12 15:00	2023/7/12 17:40
新北市城鄉局-陳惠安	2023/7/12 14:23	2023/7/12 17:40
新北市城鄉局楊穎顛	2023/7/12 14:26	2023/7/12 17:4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2023/7/12 14:26	2023/7/12 17:4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7/12 14:21	2023/7/12 17:4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2023/7/12 14:32	2023/7/12 17:4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漩	2023/7/12 14:29	2023/7/12 17:37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黎志偉	2023/7/12 14:27	2023/7/12 18:06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趙尹鳳	2023/7/12 14:04	2023/7/12 17:40
新北經發局	2023/7/12 15:34	2023/7/12 16:31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7/12 14:24	2023/7/12 16:58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7/12 15:34	2023/7/12 17:40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羅苑綺	2023/7/12 14:36	2023/7/12 16:23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羅苑綺	2023/7/12 14:07	2023/7/12 14:08
李靜冠	2023/7/12 14:25	2023/7/12 16:45
李韻玲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林務局 黃郁清	2023/7/12 14:28	2023/7/12 16:46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黃信富	2023/7/12 14:30	2023/7/12 18:01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2023/7/12 14:38	2023/7/13 11:13

林務局邱子楓	2023/7/12 14:22	2023/7/12 17:4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7/12 15:25	2023/7/12 17:40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7/12 14:31	2023/7/12 17:4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政穎	2023/7/12 14:24	2023/7/12 17:40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7/12 14:20	2023/7/12 17:43
水利署-陳致良	2023/7/12 14:15	2023/7/12 17:40
海委會海資處-陳曉怡	2023/7/12 14:31	2023/7/12 17:40
海洋保育署 楊惠如	2023/7/12 16:14	2023/7/12 17:40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吳逸民	2023/7/12 15:28	2023/7/12 17:27
營建署綜合計畫3科	2023/7/12 14:28	2023/7/12 16:35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2 14:16	2023/7/12 17:41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2 14:09	2023/7/12 17:43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黃椅琪	2023/7/12 14:34	2023/7/12 17:29
營建署陳技士俊賢	2023/7/12 15:09	2023/7/12 17:42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7/12 14:02	2023/7/12 17:40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王舒薇	2023/7/12 15:23	2023/7/12 16:15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王舒薇	2023/7/12 14:24	2023/7/12 15:23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劉庭莉	2023/7/12 14:14	2023/7/12 17:40
發展署/科長/陳景德	2023/7/12 14:27	2023/7/12 17:33
睿誼工程	2023/7/12 14:24	2023/7/13 09:57
經中辦-沈美慧	2023/7/12 14:32	2023/7/12 15:2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張恩維	2023/7/12 14:08	2023/7/12 17:40
經濟部地調所-林樞衡	2023/7/12 14:01	2023/7/15 15:47
經濟部工業局 曾鈺芳	2023/7/12 14:22	2023/7/12 17:49
經濟部工業局-馬維鴻	2023/7/12 14:31	2023/7/12 17:14
經濟部工業局-黃絢詩	2023/7/12 14:27	2023/7/12 17:22
經濟部標檢局-許茂琳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經濟部研發會李翊翻	2023/7/12 14:25	2023/7/12 17:40
經濟部研發會李翊翻	2023/7/12 14:01	2023/7/12 14:24
經濟部礦務局	2023/7/12 14:03	2023/7/12 17:21
經濟部礦務局	2023/7/12 16:10	2023/7/12 17:22
經濟部礦務局 范美琪	2023/7/12 14:39	2023/7/12 17:37
經濟部礦務局-侯統昭	2023/7/12 14:30	2023/7/12 17:40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7/12 14:24	2023/7/12 17:44
經濟部礦務局-林姿町	2023/7/12 14:53	2023/7/12 18:27
經濟部礦務局-莊育賢	2023/7/12 14:21	2023/7/13 09:43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7/12 14:08	2023/7/12 17:40
經濟部礦務局 彭	2023/7/12 14:45	2023/7/12 17:50
經濟部礦務局土一科	2023/7/12 14:32	2023/7/12 16:33
綜合計畫組	2023/7/12 14:25	2023/7/12 17:40
綜合計畫組	2023/7/12 15:11	2023/7/12 17:40
綜合計畫組3科	2023/7/12 15:25	2023/7/12 17:28
臺中市地政局	2023/7/12 14:15	2023/7/12 14:1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7/12 14:03	2023/7/12 16:5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7/12 14:10	2023/7/12 17:4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岱儒	2023/7/12 14:39	2023/7/12 17:4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盈嵩	2023/7/12 15:07	2023/7/12 17:4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黃伊琳	2023/7/12 15:27	2023/7/12 17:31
臺東縣政府-陳嘉鴻	2023/7/12 14:20	2023/7/12 18:11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張哲熙	2023/7/12 14:25	2023/7/12 17:40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2023/7/12 14:27	2023/7/12 23:35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張德謙	2023/7/12 14:12	2023/7/12 17:41
花蓮縣政府委外廠商-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2023/7/12 14:08	2023/7/12 17:42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企劃科	2023/7/12 14:47	2023/7/12 17:49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張瑞和	2023/7/12 14:29	2023/7/12 17:15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7/12 14:07	2023/7/12 17:40
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	2023/7/12 15:05	2023/7/12 15:26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李瑋婷	2023/7/12 14:44	2023/7/12 17:41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李瑋婷	2023/7/12 14:11	2023/7/12 14:21
農委會-漁業署	2023/7/12 14:21	2023/7/12 17:40
農委會-農糧署-謝廉一	2023/7/12 14:17	2023/7/12 17:32
農委會企劃處	2023/7/12 14:24	2023/7/12 17:40
農委會企劃處鄭竹雅	2023/7/12 14:21	2023/7/12 17:40
農委會林務局林均堂	2023/7/12 14:34	2023/7/15 15:15
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高義盛	2023/7/12 14:31	2023/7/12 17:40
農委會水保局王翔榆	2023/7/12 14:18	2023/7/12 17:44
農委會水保局監二科-林明慧	2023/7/12 14:06	2023/7/12 17:40
農委會科技處	2023/7/12 14:48	2023/7/12 17:14
農委會防檢局 林世國科長	2023/7/12 14:45	2023/7/12 17:44
農水署-沈安倫	2023/7/12 16:10	2023/7/12 17:40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邱文昕	2023/7/12 15:02	2023/7/12 17:43
都發局綜企科徐嘉信	2023/7/12 14:29	2023/7/12 17:41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7/12 14:19	2023/7/12 17:40
開全工程	2023/7/12 15:05	2023/7/12 15:26
開全工程	2023/7/12 14:15	2023/7/12 17:40
陳彥光	2023/7/12 14:26	2023/7/12 15:47
陳彥光	2023/7/12 15:49	2023/7/12 17:11
雲林環保局	2023/7/12 14:12	2023/7/12 17:38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2023/7/12 14:22	2023/7/12 17:40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李冠德	2023/7/12 14:03	2023/7/12 17:40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王致歲	2023/7/12 14:30	2023/7/12 17:40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陳怡伶	2023/7/12 14:36	2023/7/12 17:23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陳宜鋒	2023/7/12 14:33	2023/7/12 15:47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處朱芳齡	2023/7/12 14:58	2023/7/12 17:41
雲林縣環保局-陳明佐	2023/7/12 14:34	2023/7/12 17:06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吳亞臻	2023/7/12 14:01	2023/7/12 17:40
雲縣府農業處張文東	2023/7/12 14:14	2023/7/12 17:50
高雄市政府	2023/7/12 14:09	2023/7/12 17:4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員-周宗翰	2023/7/12 14:20	2023/7/12 17:30
高雄市政府海局-程紫芸技士	2023/7/12 14:01	2023/7/12 16:5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張志信	2023/7/12 14:12	2023/7/12 17:4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7/12 14:28	2023/7/12 17:40
龍邑工程-伍泳勳	2023/7/12 17:28	2023/7/12 17:40
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7/12 14:28	2023/7/12 17:40

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4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實體會議與視訊併行)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蘇崇哲代

紀錄：陳玟君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劉素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參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正	辜三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委 科長	林明燦 江錦鳳
海洋委員會	(視訊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參加)	
經濟部	(視訊參加)	
交通部	技正	龔有釗
國防部	(視訊參加)	
文化部	(視訊參加)	
教育部	(視訊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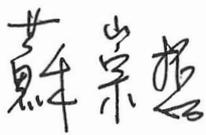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衛生福利部	(視訊參加)	
勞動部	(視訊參加)	
財政部	科長	蔡芳宜
臺北市政府	(視訊參加)	
新北市政府	(視訊參加)	
桃園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中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視訊參加)	
宜蘭縣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縣政府	科員	程程
苗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視訊參加)	
南投縣政府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視訊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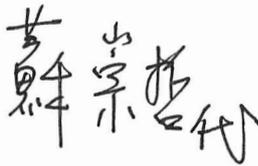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花蓮縣政府	(視訊參加)	
臺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基隆市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市政府	(視訊參加)	
澎湖縣政府	(視訊參加)	
金門縣政府	(視訊參加)	
連江縣政府	(視訊參加)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孟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視訊參加)	
內政部民政司	(視訊參加)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視訊參加)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本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勞務	張立瑩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琴
		劉成廷
		周振祺
		林韋銘
		潘衍仁
本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1 科	解	廖雅虹 郭懷瑩 陳文君
	母	喬維瑩 甄巧菁 黃福文
2 科		木木如 王 吳承達
	林煥軒	楊如如 吳文林 韓文佩 李若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3科	技士	林遠琪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會議主席：

第4次機關研商會議 視訊會議出席

顯示名稱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中油資產處-宋紹輔	2023-07-25 09:07:26	2023-07-25 11:04:13
中科	2023-07-25 09:13:59	2023-07-25 09:14:26
中科張皓惟技士	2023-07-25 09:15:48	2023-07-25 11:04:11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07-25 09:11:08	2023-07-25 11:04:08
中華郵政公司林佩瑩	2023-07-25 09:09:13	2023-07-25 09:10:34
交管小組李明輝	2023-07-25 08:48:47	2023-07-25 11:05:41
交通部民航局-李依庭	2023-07-25 09:25:15	2023-07-25 11:04:07
交通部觀光局	2023-07-25 09:31:07	2023-07-25 11:04:41
交通部觀光局-技士-葉青修	2023-07-25 09:23:24	2023-07-25 11:04:03
交通部觀光局-林永青	2023-07-25 09:40:18	2023-07-25 11:04:15
交通部鐵道局-劉佑璿	2023-07-25 09:02:22	2023-07-25 11:04:0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劉淑娟	2023-07-25 09:30:14	2023-07-25 09:42: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謝穎政	2023-07-25 09:12:45	2023-07-25 11:12:22
內政部民政司/林筱萍	2023-07-25 09:14:55	2023-07-25 11:04:50
內政部民政司劉天淇	2023-07-25 09:14:12	2023-07-25 11:10:00
公路總局-運輸組	2023-07-25 10:12:28	2023-07-25 11:04:17
公路總局監理組	2023-07-25 09:03:50	2023-07-25 11:13:14
公路總局胡効中	2023-07-25 09:24:44	2023-07-25 11:04:11
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棻	2023-07-25 09:25:31	2023-07-25 11:04:14
勞動部職安署呂貞怡技士	2023-07-25 10:05:53	2023-07-25 11:30:12
南區隊 邱子章	2023-07-25 09:37:56	2023-07-25 11:28:18
南區隊實習生	2023-07-25 09:30:32	2023-07-25 09:31:00
南區隊實習生	2023-07-25 09:31:40	2023-07-25 11:07:39
南區隊張逸夫	2023-07-25 09:45:35	2023-07-25 16:16:21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宋衣淇	2023-07-25 09:16:20	2023-07-25 11:04:12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黃意茹	2023-07-25 09:28:04	2023-07-25 11:05:43
原住民族委員會-廖益群	2023-07-25 08:56:52	2023-07-25 11:09:38
原住民族委員會-張信良	2023-07-25 08:54:24	2023-07-25 10:30:28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吳家齊科員	2023-07-25 09:22:08	2023-07-25 11:04:13
台電-江劭柏	2023-07-25 09:23:25	2023-07-25 11:04:10
台電-陳韋如	2023-07-25 09:26:16	2023-07-25 11:04:13
台電-龔欣平	2023-07-25 09:28:15	2023-07-25 11:04:17
台電公司 電源開發處 張家豪	2023-07-25 09:09:27	2023-07-25 11:04:16
台電公司-楊明翰	2023-07-25 09:16:48	2023-07-25 11:04:08
台電公司-規劃專員-余書銘	2023-07-25 08:48:47	2023-07-25 11:04:12
台電公司財務處洪宗慧	2023-07-25 09:24:40	2023-07-25 11:16:11
台電公司陳儷方	2023-07-25 09:32:20	2023-07-25 11:04:14
商業司 謝芳儀	2023-07-25 09:26:27	2023-07-25 11:16:16
嘉義縣政府-駐點蔡閔奕	2023-07-25 09:25:42	2023-07-25 11:05:01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2023-07-25 09:15:35	2023-07-25 11:04:16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士-林沂樺	2023-07-25 09:30:07	2023-07-25 11:04:22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黃淑婷	2023-07-25 09:33:13	2023-07-25 09:37:41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黃淑婷	2023-07-25 09:39:36	2023-07-25 11:04:15
國教署-原特組	2023-07-25 09:37:34	2023-07-25 11:04:36

國教署國中小組翁羽萱	2023-07-25 09:29:17	2023-07-25 11:04:37
國教署高中組私校科陳鵬宇	2023-07-25 10:58:05	2023-07-25 11:04:34
國教署高中組陳彥霽	2023-07-25 08:55:29	2023-07-25 11:04:13
國營會-陳吟妃	2023-07-25 09:17:57	2023-07-25 11:05:08
國發會國土處-徐韻涵	2023-07-25 09:33:13	2023-07-25 11:04:27
國科會前瞻處-周恒章	2023-07-25 09:21:38	2023-07-25 11:04:09
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曾坤樟	2023-07-25 09:44:00	2023-07-25 11:06:02
國科會自然處 黃彥儒	2023-07-25 09:29:15	2023-07-25 09:33:01
國科會自然處 黃彥儒	2023-07-25 09:34:29	2023-07-25 11:04:17
國防部軍備局	2023-07-25 09:27:10	2023-07-25 10:36:29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07-25 09:01:48	2023-07-25 11:05:16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07-25 11:12:09	2023-07-25 11:21:32
國防部軍備局南部工程營產管理處-盧碧梓	2023-07-25 11:06:07	2023-07-25 11:09:44
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李長峻	2023-07-25 09:26:32	2023-07-25 11:07:4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	2023-07-25 09:11:33	2023-07-25 11:08:3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	2023-07-25 09:23:05	2023-07-25 11:07:53
地政司 袁世芬	2023-07-25 09:24:35	2023-07-25 11:04:21
城鄉分署區域課 楊承乾	2023-07-25 09:25:43	2023-07-25 11:04:37
城鄉發展分署	2023-07-25 10:45:42	2023-07-25 11:04:04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2023-07-25 09:36:42	2023-07-25 16:16:21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篋	2023-07-25 09:31:50	2023-07-25 14:28:1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凌家斌	2023-07-25 09:23:00	2023-07-25 11:05:3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	2023-07-25 09:22:41	2023-07-25 11:17:2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謝亞丞	2023-07-25 09:13:30	2023-07-25 11:04:24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2023-07-25 10:20:02	2023-07-25 11:04:04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2023-07-25 09:37:14	2023-07-25 10:13:05
宜蘭縣政府國土科-陳淑惠	2023-07-25 09:38:06	2023-07-25 11:13:37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江芷欣	2023-07-25 09:30:38	2023-07-25 11:06:10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啟賢	2023-07-25 09:24:32	2023-07-25 11:06:04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2023-07-25 09:29:11	2023-07-25 11:04:04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7-25 09:26:33	2023-07-25 09:27:08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雅茹	2023-07-25 09:28:15	2023-07-25 11:04:06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鍾伊發	2023-07-25 09:15:03	2023-07-25 11:04:09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童千慈	2023-07-25 09:20:05	2023-07-25 11:06:12
工業局-賴彥彰	2023-07-25 09:07:32	2023-07-25 11:16:51
廢管處副工程司吳郁煌	2023-07-25 09:20:15	2023-07-25 11:04:07
彰化縣府 楊智凱	2023-07-25 09:37:11	2023-07-25 11:04:14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陳諾威	2023-07-25 10:00:27	2023-07-25 11:04:30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楊家芄	2023-07-25 09:23:01	2023-07-25 11:04:11
技檢中心李湘榛	2023-07-25 09:19:26	2023-07-25 11:04:37
文化部綜規司-黃湘凌	2023-07-25 09:20:39	2023-07-25 11:05:11
新北交通局綜規科廖博逸	2023-07-25 09:27:41	2023-07-25 11:04:12
新北市城鄉局工程員-陳惠安	2023-07-25 09:21:00	2023-07-25 11:04:1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定管制科	2023-07-25 09:30:32	2023-07-25 11:04:0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許珮漩	2023-07-25 09:41:45	2023-07-25 11:04:25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何治瑩	2023-07-25 09:24:28	2023-07-25 11:04:02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2023-07-25 09:28:23	2023-07-25 11:04:12
新北市經發局工業科-簡子軒	2023-07-25 08:48:47	2023-07-25 11:05:31
新北市經發局工業科-趙尹鳳	2023-07-25 09:20:34	2023-07-25 11:04:37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林思佳	2023-07-25 08:56:41	2023-07-25 11:04:0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林技士	2023-07-25 09:35:58	2023-07-25 11:04:02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023-07-25 09:32:51	2023-07-25 11:04:08
李靜冠	2023-07-25 09:26:56	2023-07-25 11:04:01
林務局 森林育樂組	2023-07-25 09:52:21	2023-07-25 11:04:03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黃琬淇	2023-07-25 09:32:02	2023-07-25 11:04:12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林均堂	2023-07-25 10:18:24	2023-07-25 11:23:38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 邱子楓	2023-07-25 09:17:49	2023-07-25 16:16:2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023-07-25 09:35:36	2023-07-25 11:04:1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劉蘋瑩	2023-07-25 09:15:28	2023-07-25 11:05:3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政穎	2023-07-25 09:25:14	2023-07-25 11:08:11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23-07-25 09:04:41	2023-07-25 11:07:24
水保局監測2科-林明慧	2023-07-25 09:06:00	2023-07-25 11:04:00
水利署-陳致良	2023-07-25 09:16:13	2023-07-25 11:04:07
海委會 科長 林群皓	2023-07-25 09:46:19	2023-07-25 11:04:09
海委會海資處-陳曉怡	2023-07-25 09:36:30	2023-07-25 11:04:14
海洋保育署-楊惠如	2023-07-25 09:28:51	2023-07-25 10:12:06
海洋保育署-楊惠如	2023-07-25 10:11:51	2023-07-25 11:04:18
港務公司-胡銘紋	2023-07-25 09:26:04	2023-07-25 11:04:37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許雅雯	2023-07-25 09:21:01	2023-07-25 11:04:04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08:48:47	2023-07-25 11:04:58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08:49:33	2023-07-25 11:04:33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09:48:36	2023-07-25 11:04:16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08:56:23	2023-07-25 11:05:59
瑋	2023-07-25 10:36:55	2023-07-25 11:05:29
環保署	2023-07-25 09:01:11	2023-07-25 11:04:26
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蔡雅如	2023-07-25 09:09:16	2023-07-25 11:04:08
環境督察總隊-王舒薇	2023-07-25 10:03:14	2023-07-25 11:13:43
環境資訊中心記者 劉庭莉	2023-07-25 09:12:46	2023-07-25 11:04:13
經中辦-沈美慧	2023-07-25 09:25:44	2023-07-25 11:18:43
經濟部中辦	2023-07-25 09:47:29	2023-07-25 11:29:33
經濟部何佳怡技士	2023-07-25 09:40:13	2023-07-25 11:04:23
經濟部地調所 張恩維	2023-07-25 09:05:18	2023-07-25 11:04:35
經濟部工業局 曾鈺芳	2023-07-25 09:14:22	2023-07-25 11:04:07
經濟部工業局-黃鈞詩	2023-07-25 09:19:18	2023-07-25 11:30:3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許茂琳	2023-07-25 09:30:03	2023-07-25 11:04:09
經濟部礦務局-技士-莊善傑	2023-07-25 09:26:33	2023-07-25 11:04:20
經濟部礦務局-侯統昭	2023-07-25 09:23:28	2023-07-25 11:04:12
經濟部礦務局-李俊樟	2023-07-25 09:19:03	2023-07-25 11:04:20
經濟部礦務局-鄭乃云	2023-07-25 09:30:36	2023-07-25 11:04:11
經濟部礦務局-陳癸杏	2023-07-25 09:21:21	2023-07-25 11:06:22
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09:25:54	2023-07-25 11:05:29
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09:25:01	2023-07-25 11:04:10

綜合計畫組	2023-07-25 10:11:20	2023-07-25 11:34:2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07-25 09:15:58	2023-07-25 11:08:1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2023-07-25 09:39:40	2023-07-25 16:16:2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陳演書技士	2023-07-25 09:26:59	2023-07-25 11:04:1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岱儒	2023-07-25 09:04:37	2023-07-25 11:04:0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信儀	2023-07-25 09:26:20	2023-07-25 11:04:03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2023-07-25 09:23:48	2023-07-25 13:34:06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江日順	2023-07-25 09:15:31	2023-07-25 11:04:16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綜企科	2023-07-25 09:13:45	2023-07-25 09:14:51
臺中市都發局	2023-07-25 10:15:51	2023-07-25 16:16:2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呂俊毅	2023-07-25 09:25:13	2023-07-25 11:04:25
臺南市地政局	2023-07-25 09:28:33	2023-07-25 11:04:09
臺南市地政局-張書哲	2023-07-25 09:29:03	2023-07-25 11:28:23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陳嘉鴻	2023-07-25 09:05:06	2023-07-25 11:04:08
花蓮縣政府	2023-07-25 10:26:02	2023-07-25 10:30:54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2023-07-25 09:22:23	2023-07-25 09:23:2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潘龍在	2023-07-25 09:24:19	2023-07-25 13:45:02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姍真	2023-07-25 09:12:20	2023-07-25 11:05:00
花蓮縣政府委外廠商-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2023-07-25 09:38:37	2023-07-25 13:22:23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企劃科	2023-07-25 10:12:00	2023-07-25 11:07:32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企劃科	2023-07-25 09:09:55	2023-07-25 09:10:03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	2023-07-25 10:31:59	2023-07-25 11:04:34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連宮瑩	2023-07-25 09:29:24	2023-07-25 13:36:2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邱宜蓁	2023-07-25 09:09:08	2023-07-25 11:24:42
花蓮縣衛生局	2023-07-25 09:42:08	2023-07-25 11:04:24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張瑞和	2023-07-25 09:46:51	2023-07-25 10:56:05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林文瑄	2023-07-25 09:22:32	2023-07-25 11:04:2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施仲訓	2023-07-25 09:59:32	2023-07-25 11:04:13
蔣光芝	2023-07-25 09:08:46	2023-07-25 09:09:50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李瑋婷	2023-07-25 09:34:14	2023-07-25 11:05:3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盧禹廷	2023-07-25 09:38:34	2023-07-25 09:40:5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盧禹廷	2023-07-25 09:44:15	2023-07-25 11:04:3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盧禹廷	2023-07-25 09:24:00	2023-07-25 09:36:14
趙尹鳳	2023-07-25 09:12:42	2023-07-25 09:13:17
軍備局北工處-朱哲川	2023-07-25 09:20:41	2023-07-25 09:21:37
軍備局北工處-朱哲川	2023-07-25 08:51:02	2023-07-25 08:51:48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7-25 09:21:41	2023-07-25 11:04:14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7-25 09:02:19	2023-07-25 09:18:40
農委會企劃處	2023-07-25 09:22:21	2023-07-25 11:04:44
農委會林務局林均堂	2023-07-25 09:24:08	2023-07-25 11:13:28
農委會林務局莊哲瑋	2023-07-25 09:25:34	2023-07-25 11:04:05
農委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高義盛	2023-07-25 09:33:45	2023-07-25 11:04:12
農委會漁業署	2023-07-25 11:45:30	2023-07-25 11:45:57
農委會科技處	2023-07-25 09:23:26	2023-07-25 11:07:35
農委會防檢局-蕭瑞宏	2023-07-25 09:13:04	2023-07-25 11:33:22
農水署-沈安倫	2023-07-25 09:03:46	2023-07-25 11:04:4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邱文昕	2023-07-25 09:44:26	2023-07-25 11:04:21
鄭明輝	2023-07-25 09:39:36	2023-07-25 11:03:25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黃嘉萱	2023-07-25 09:23:24	2023-07-25 15:20:07
開全工程	2023-07-25 09:47:54	2023-07-25 10:11:42
開全工程	2023-07-25 09:34:19	2023-07-25 12:55:44
開全工程	2023-07-25 09:38:08	2023-07-25 11:03:58
開全陳芝蘋	2023-07-25 09:42:00	2023-07-25 09:44:20
陳彥光	2023-07-25 09:39:41	2023-07-25 11:04:14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李春娥	2023-07-25 09:37:56	2023-07-25 11:04:07
雲林縣政府-丁煌霖	2023-07-25 09:01:12	2023-07-25 09:01:41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徐敬家	2023-07-25 09:25:04	2023-07-25 11:04:05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李冠德	2023-07-25 09:14:51	2023-07-25 11:04:15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丁煌霖	2023-07-25 09:02:27	2023-07-25 09:50:20
雲縣府農業處張文東	2023-07-25 09:25:05	2023-07-25 11:04:41
高雄市政府	2023-07-25 09:20:15	2023-07-25 11:04:16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員-周宗翰	2023-07-25 09:19:49	2023-07-25 11:04:2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怡君	2023-07-25 09:31:26	2023-07-25 11:04:12
高雄市政府海局-程紫芸技士	2023-07-25 09:30:07	2023-07-25 11:04: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23-07-25 09:37:54	2023-07-25 11:04:22
高雄市民政局 翼景城	2023-07-25 09:18:05	2023-07-25 11:30:41
龍邑工程-廖尹瑄	2023-07-25 09:28:58	2023-07-25 11:04:17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5 09:27:37	2023-07-25 09:28:04

